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高等教育班第一期

現地戰術筆記

艾等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1234B

高教班  
第六期

第三組  
我術筆記

我術擷要

陳從承題



運  
用  
之  
妙

存  
乎  
一  
心

劉  
仲  
荻



題



## 編輯大意

一、本筆記乃高教班第六期第三組現地戰術之記錄也，由教官艾菁講授，學員魏鼎等筆記，復經艾教官校正而成。

二、艾教官在本校任課甚久，其熱心講授和啓發後進的精神，是值得我們敬佩的，故此篇之輯成，不但可以留作我們將來之參考，並可藉以表示對艾教官感謝之微忱。

三、本筆記在現地講授，歷時不過一星期，但是各課目，均已俱備，尤其每一問題中之說明及講評，更顯其精彩，能令學者領益不淺。

四、讀本筆記者，最好在讀想定問題後，即個人或邀合同志若干人而研究之，不妨試行作業，再讀說明及講評，並以所作之答案與原案核對，能如是則不特能了解原則之運用，尤能領悟情況之微妙。

五、鼎等以畢業離校在即，時不我與，不能詳加記述，即校正付印，均感匆忙，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尙望海內軍事學家指正是禱。

記者識於中央軍校高教班

現地戰術筆記

編輯大意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高等教育班第六期

現地戰術筆記

目錄

想定一	宿營	一
問題一	藍軍第一加強團團長之決心如何	三
問題二	藍軍第一加強團團長決心後之處置	七
問題三	前衛司令官受令後應爲之事項	一一
問題四	前哨司令官所下達之完全命令	一二
問題五	前哨配備要圖	一七
想定二	遭遇戰	一九
問題一	西軍第一支隊隊長之決心及處置	二一
問題二	支隊長應下達之攻擊展開命令如何	三〇
問題三	支隊攻擊展開要圖	三五
想定三	防禦	三七

問題一	東軍第一支隊隊長之決心及處置	三八
問題二	支隊長決定佔領陣地時其應有之處置	四六
問題三	所選主戰鬥線如何	四八
問題四	警戒陣地應位置於何處	五〇
問題五	判斷敵主攻地區在何方面	五四
問題六	陣地之地區應如何區分爲適當	五五
問題七	佔領陣地之部隊應如何分配	五六
問題八	東軍第一支隊防禦命令如何	五八
問題九	東軍第一支隊防禦配備要圖	六三
問題十	左地區營營長所下之佔領陣地命令如何	六七
問題十一	東軍第一支隊左地區營防禦配備要圖	七五
想定四	攻擊	八一
問題一	西軍先遣支隊長之決心如何	八四
問題二	前衛掩護陣地及本隊準備配置位置之選定	八七
問題三	前衛司令官對於前衛掩護陣地佔領之腹案(以要圖答解)	九〇
問題四	支隊攻擊準備位置應如何選定	九五



問題五	攻擊重點之指向應如何選定	九六
問題六	砲兵陣地應如何選定	九七
問題七	支隊長所下之攻擊展開命令	九八
想定五	退却	一〇三
問題一	藍軍加強步兵第一團團長受命後之退却部署如何	一〇四
問題二	給與收容隊之命令如何	一一三
問題三	收容隊隊長關於收容陣地應選定於何處	一一五
續前想定	追擊	一一六
問題一	紅軍支隊長之決心及處置	一二七
問題二	支隊長給與追擊隊之命令	一二〇
問題三	紅軍支隊追擊隊攻擊部署要圖	一二二

邊地戰術筆記目錄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高等教育班第六期

# 現地戰術筆記

高級教官 艾

菁講授

學

員

魏

鼎

筆記

林中英

想 定(一) 所用地圖 二萬五千分一

西河場  
保和場

龍泉驛  
大彌舖

一、藍軍第一加強團有擊攘由簡陽經成渝公路西進敵人之任務於 月 日晨自雙流縣沿成雅公路東進於午後二時五十分其本隊先頭到達費門舖東端附近此時團長得知情況如左

1 兵力未詳敵之一縱隊由簡陽方向沿成渝公路西進約於今夜可抵賈家場附近

2 我騎兵隊現在龍泉驛附近繼續搜索中

二、藍軍第一加強團當日之編組及前進部署如左

## 騎兵隊

騎兵第一連(欠二班)

前衛

司令官步兵第一營營長少校某

騎兵一班

步兵第一營

戰車防禦砲第一排

山砲兵第一連

工兵第一連（欠一排）

本隊（同行軍序列）

通信連（欠三排）在前衛後尾行進

戰車防禦砲連（欠第一排）

指揮官步兵第二營營長少校某

騎兵一班

團本部

步兵第二營

步兵榴彈砲連

工兵之一排

山砲兵第一營（欠第一連）

步兵第三營

衛生隊第一連

步砲兵輕縱列

## 附記

1 小砲連在道路一側躍進

2 日用行李在本隊後二公里隨進

## 備考

敵我編制裝備略同並無汽車可資利用

## 第一問題（口答）

月 日午後二時五十分藍軍第一加強團團長決心（理由從略）

## 說明

一、決心之義意

決心者軍隊指揮官爲達成任務而決定其直後行動之謂也，按決心二字，人皆知之，及今已，成爲日常之用語本不足奇，然於兵語上決心二字又非日常用語，所含意義之單簡，況其重要性，實居用兵學之首，其演變之舉，實非常人所能測慮，吾等側身軍人，總不外乎「受命」與「能令」，然後自己之任務始克達成，或自己之意志，始獲實行，苟於決心兩字不能了解，其不免蹈於既不能令又不受命之弊矣。

## 二、決心之重要

指揮官之決心，爲指揮之基礎，根據任務與情況而定決心，指揮官應以堅強之意志，具整個的決心，非有重要原因，其決心斷不可放棄，憑諸般情況考察之結果，應速定一定之決心，若徘徊猶豫以待未來之情報，適足以見指揮官之意志不堅確，且易鑄成大錯也，惟戰事變幻百出，墨守成規或致錯誤，此則指揮官重有臨機應變之才，以定新決心之時機，蓋由狀況判斷而生決心，由決心而生命令，由命令之實行而生戰鬥行爲，如無決心，則無戰鬥行爲，倘決心不適時適切，則戰鬥指揮難期適當，故決心與戰鬥指導之關係甚大，今特述之，俾諸君研究決心時，有所準據焉。

## 講評

諸君答案中決心宿營者，爲數最多，如此見解頗稱適當，然有少數還要繼續前進者，其

意以爲團之任務，在擊攘向我前進之敵，此刻得着情況，爲時尙早，仍可繼續前進，此等行動，可以說是勇於負責，但於事實上尙屬欠當，要知道此刻時間已近午后三時，按季節計距日沒以前亦不過三小時許，我若繼續前進，不但勢入夜暗，兼之前途，山多路險，搜索難週，冒險殊多，況敵我相距尙遠乎，值此黑夜無月之際耶，如此決心，徒勞兵力，縱然得與敵人相接觸，恐其亦難操勝算，假設不幸而失利，則我之任務難達，故不若暫事休養體力，以便明日之行動，較爲策之善者也，茲就宿營地之選定可分三案言之如左：

第一案「團今（）夜擬在龍泉驛附近宿營」

本案深知今日行程不少，爲時亦不早，理應休養體力以便明日行動，如此顧慮，似頗週到，惟宿營地之選定失之過遠，蓋選於此處者，其意以爲距敵尙遠，仍可進至龍泉驛宿營，以便明日能够迅速與敵接觸，何況此地物質豐富，補充容易，兼之家糧又多，舍營亦便，但是長途行動之士兵不能早得休養，似與原則不合，要知道宿營地若是距敵尙遠，可於明日提早出發，方稱適當，故本案決心宿營，余極同意，不過宿營地進至龍泉驛，似乎不妥，況該處道路紛歧四週可通，在此宿營，不得不多設警戒之處所，處所一多，用兵必夥，由此看來實在有礙士兵之休養，否則警戒不密，又與原則相違背，按驛門舖距龍泉驛約有十四公里之遙，是尙有三小時許之行程，今以晝計，到達該處，天已



入夜，而於料理宿營事項與夫配備警戒等等，均感不便，是欲休養士兵而士兵仍未得充分之休養，故云在此宿營不妥，余不贊同。

### 第二案「團今（）夜擬在鬻門舖附近宿營」

本案決心宿營亦屬適當，其就現地宿營之意以為士兵能够早得休養體力，以便明日行動，復以現在時令而論，氣候尙未十分轉暖，尤其早晚寒氣侵人，故對於休養上之遮蔽，不得不講求之，查鬻門舖附近，對於宿營之要求，均稱便利，但其不知爲時太早，而前衛勢必遠隔孤立，是與原則不合，若使之後退至七根柏或驛子坡附近，則又背乎原則，故不同意。

### 第三案「團今（）夜擬在大麵舖附近宿營」

本案不但決心宿營適當即宿營地之選定，亦合乎情況及原則，按距離言，鬻門舖距此約計五公里許，歷時不過一小時餘，達到之後，尙有兩小時許之時間，以之部署宿營一切，綽有餘裕，且此處物質房舍，均合宿營之要求，再以交通網而論，不若龍泉驛之複雜，是受敵之攪亂成分少，至於宿舍亦不亞於鬻門舖，何況距敵尙遠竟可安心休養，以圖士兵恢復疲勞，而便於明日之迅速前進，故余贊同此案。

## 第一原案

### 決心

團今（一）夜擬在大麵舖附近宿營

## 第二問題（筆答）

第一加強團長決心後之處置如何

### 講評

一、關於騎兵宿營者可分三案言之

第一案令騎兵隊在前方孤立而宿營者如左

A 令其進至金輪寺附近宿營

B 令其進至龍泉驛附近宿營

以上兩處，除龍泉驛附近堪爲進路附近之要點外，如金輪寺，似無形勢之可言，又龍泉驛距本隊及警戒部隊頗遠，其地又適在羣山之口，以此薄弱之兵力，焉能言戰，況係騎兵又不適於夜間之運動乎？今使之孤立而宿營，甚感危險，即保持要點之任務，亦難達成，是以日沒後，務必撤至後方宿營，方合原則，至於爲明日戰鬥之顧慮，亦無妨礙，因爲龍泉驛距我較敵距之爲近，應勿使其徒勞兵力，以妨害明日任務之行使爲要。

第二案令騎兵隊于日沒後撤至前哨之側方高林塚附近宿營，兼仕前方之警戒，按該處，

雖距離前哨不遠但仍覺突出於左前方，其夜間之危險，較之前案在正面者，尙能得着後方之支援，但此處附近已爲我前哨之警戒區域，可以不必重派騎兵。

第三案令騎兵隊在續天坡西北端大道附近，或在蔣家坡西南端大道附近宿營，均可避去上述兩案之害，且在本情況尙無不當之處，余甚同意此案。

## 二、關於前衛者

答案以前衛改前哨，依原則以行軍警戒担任前哨任務，尙屬適當，至於前哨預備隊之位置，須在主要道路之近傍及交通便利之地點，且適於增援前哨連與能便本隊有戰鬥準備之餘暇及其出發之時間等條件而決定之，故以距宿營地二公里內外爲宜，今就諸君答案中關於前哨位置分爲後述諸案言之。

第一案位于界牌舖附近者，第二案位于馬踏井附近者，第三案位于十八坵附近者，上述一、二兩案與本隊距離太遠，則難免警戒部與宿營地區間之空隙太大，如此掩護本隊之安全，勢難確實，故不同意，如第三案與本隊距離較之接近，且適當道際網之集束線，今舍此而不用，則未免太不注意地形之利用矣。

## 三、關於舍營司令官之指定

答案中固多指定第二營營長者，余甚同意，然有指定中校團附或團副官者，爲數亦不少，要知道中校團附到達宿營地後，尙須輔佐團長關於明日作戰之計畫事宜，焉能兼負舍

營之責任，否則團長對於作戰事務繫於一身，則團長勢必操勞過度，設有萬慮一失，其關係於明日之勝負當如何耶？至於團副官爲營司令官的話，其影響團之作戰雖不如中校團附之甚，然以階級上論之，又焉能負指揮各營之責乎，斯二者，均不同意。

#### 四、關於設營隊之派遣

答案中固多顧及派遣設營隊者，然亦有少數遺漏未派遣者，若無此項處置，則各部隊到達宿營地時，對於宿營之一切配當尙未妥貼，則勢必作無益之等候，如是則直接有礙今日之休養，而間接有關明日之戰鬥，況營司令官未有輔助之人，其於配當上，亦不易爲也。

#### 五、關於日用行李之處置

日用行李多數均有指定於本隊後若干距離處宿營者，余當贊同，惟令其分進於各部隊宿營者，實於本情況不合，倘敵乘夜來襲，則我宿營地之部隊與行李之車馬，難免不招混亂，故應在後方宿營爲當。

#### 六、其他

答案中有使用日用行李之糧秣，或使各部隊就地購買等，按本情況，均無不可，至於報告一項，亦稱適當，然亦有遺漏決心或處置之一未述者，是爲缺憾。

## 第二原案

### 處置

- 一、令騎兵隊繼續搜索，日沒後撤至鑽天坡北端丁字路附近宿營，並對母猪橋平橋洪河堰之道警戒。
- 二、令前衛爲前哨位於十八坵附近，對於山神村（在山神廟北五百公尺處）——黑竹林——歧山寺——麻石橋之線施行警戒。
- 三、令第二營營長爲舍營司令官，率同軍需軍醫等迅向大麵舖前進，爲宿營之準備。
- 四、令本隊續向大麵舖行進並令各部隊各派出設營人員，至大麵舖西端入口處集合聽候舍營司令官之指揮。
- 五、令日用行李續進至縣子坡（即驛子坡）附近宿營。
- 六、將情況及決心之概要報告軍司令官。

### 情況一

午後三時十分前衛司令官在前衛本隊先頭行抵驛子坡附近奉到團長以前衛改爲前哨之命令後隨爲所要之處置。

## 第三問題 (口答)

前衛司令官受令後應爲之事項

### 講評

答案雖稱不差，然就中關於警戒區域之概定，判斷敵情等等，其間亦有遺漏者，要知前衛司令官奉令改爲前哨後，苟其胸中腹案不週，則偵察必無程序，勢必影響於警戒上難期確實，望諸君宜詳記而運用之、

## 第三原案

- 1 圖上研究
- 2 判斷敵情
- 3 警戒區域之規定
- 4 前哨抵抗線之概定
- 5 前哨連個數及位置之概定
- 6 前哨預備隊位置之概定

7 下達前哨預備命令

8 迅赴前方偵察地形

情況二

午後四時三十分，前哨司令官偵察完畢，同時又奉到團長之宿營命令，遂下達關於前哨完全命令。

第四問題（筆答）

前哨司令官所下達之完盡命令如何

講評

諸君對於命令之作爲，研究有素，故於答案中，對於命令之方式，一般尙稱不差，其間仍有未加注意者，致生錯誤，至於兵力之使用及警戒亦有欠妥之處，茲按命令之順序言之。

一、關於敵情及友軍之記述

命令第一條，依規定係指示敵情，然敵情之指示，只限於受令者不可不知之件，故繁簡



須求其適當，今觀答案中尙能按諸原則而記述之，惟有少數者，僅言「敵今夜在賈家場宿營」如此記述，未免過簡。

至於敵情後所應記述之友軍，如團及騎兵隊今夜之宿營地，亦須明白記述，方稱完善，然有少數將其遺漏某一項者，尤其是將團之宿營地爲命令第二條者，是誤將團之企圖而爲己之企圖，至於騎兵隊，亦有列入是條內者，亦有遺漏未述者，要知道騎兵與前哨必須有密切之連絡，其在友軍中之關係頗大，今竟遺漏未述，誠爲缺憾。

## 二、關於前哨司令官之企圖

答案中雖有指示前衛爲前哨位置於十八坵附近，但是其中尙有缺少警戒線之指示者故，於指示企圖時，尙欠完善，望諸君嗣後作業須留意及之。

## 三、關於前哨連之兵力及編組

對於前哨連未加明白指示所附之兵力，是其編組未得其詳，亦可謂爲美中不足，余意於編組中，須附以步兵重火器，以增大其抵抗力量，最關重要，因爲前哨連通常形成主抵抗線，設無步兵重火器，則難達成其任務，答案中固有指示明白者，不在少數。但望未加明白指示者，特加注意爲要。

## 四、前哨連之個數

依原則前哨連任主要之警戒，其個數及配備，亦應依當時之敵情及地形，並道路網之關

係而定，按今日情況較緩，道路上除公路外，其他均無關重要，正面地形比較開闊，自以必要之兵力爲主，答案中竟有主張使用兩個前哨連者，其意以爲非此不能確保安全，但是不知節約兵力，有違原則，若爲警戒週密計，可於左側，或右側前方，由前哨本隊派出一小哨，則可保無虞，況我距敵尙遠乎，故以兩個連哨任警戒者，余不同意。

### 五、前哨連之位置

其位置，依原則應選於道路近傍之要點，并須顧慮與後方之連絡及增援之便利，答案中有選於皂角樹或界牌舖者，未免失之太遠，一旦有事，不便應援，而且中間空隙太大，防務難週，其選於馬踏井南北地點之一者，似較適當。

### 六、前哨抵抗線

前哨抵抗線，有選在前哨本隊附近，「例如青苔山——十八坵——曾家坎山之線者，有選在前哨連及獨立小哨附近」例如原案所示「者，前者地勢雖可，但與原則不合，後者不但適時能够收容各部，即晝間亦可發揚火力，夜間亦能行水平射擊，並可使後方部隊得充分準備之時間，應援稱便，且無發生紊亂之虞，即原則所謂前哨抵抗線，通常選於前連哨者，也就是此意，故本人同意是案。

### 七、前哨炮兵陣地

前哨通常須配屬炮兵一部，今觀答案中，均有炮兵一部配屬，頗合原則，或云不然，現

在距敵尙遠，似無敵襲之顧慮，當無配屬之必要云云，彼不知軍事行動，變化難測，不得不先爲預防較爲穩當，諸君能注意及此，余亦贊同，惟陣地之選定與射擊之地區，尙欠研究而已。

#### 八、關於對空事項

答案中，有少數顧慮防空一項者，其意以爲本隊宿營地之對空部隊，尙有自顧不暇之處，焉有餘力而顧及前哨乎，復依原則有述，「當宿營時各地區自行防空」今能注意及此，不能說錯，但是按今日之情況而論，敵我裝備略同，是無空襲之顧慮，況以有用之機關槍不配置於重要之地點，担任監視，殊屬可惜，倘我團有高射炮，配屬時，則我前哨更不必顧慮對空，因其射程半徑可達四五公里，是我宿營地亦在高射部隊掩護之下，如是者焉有顧慮之可言，如果另行設置對空部隊，則是徒勞兵力，殊於事實上毫無補益，爲司令官者不可不知也。

### 第四原案

#### 前哨命令

月 日 午後四時三十分  
于十八坵

一、其兵力未詳敵之一縱隊由簡陽方向沿成渝公路西進今（）夜可到賈家場附近

我團今夜在大麵舖附近營宿

騎兵隊刻在龍泉驛繼續搜索日沒後退至鑽天坡西端丁字路附近宿營

二、前衛爲前哨位於十八坵附近對于山神村（在山神廟北五百公尺處）——黑竹林——

——歧山寺——麻石橋之線施行警戒

三、尖兵連（附機關槍一排傳騎四名）爲前哨第一連位於馬踏井西南端高地警戒由

山神村——黑竹林——歧山寺之間

四、第二連派兵一排爲獨立小哨位於曾家坎山南端高地警戒由歧山寺至麻石橋之間

敵襲時應固守曾家坎山南端之南北高地之線

五、機關槍連（欠一排）以能監視道路爲主在十八坵東南至十八坵東北丁字路

附近各構一排之預備陣地並爲夜間射擊之準備

六、戰車防禦砲排以能監視公路爲主在十八坵東端大道五百公尺處預構預備陣地

七、砲兵連以能射擊告化壤五里堆馬道子一帶地區在前哨預備隊附近構築預備陣地

八、工兵連（欠一排）協助前哨預備隊構築所要之工事後留置一排其餘歸本隊宿營

九、其餘爲前哨預備隊位於十八坵西端高地之後方露營

十、戰鬥行李位於十八坵西之南端大道傍

十一、今夜給養便用行李糧秣

十二、余在前哨預備營位置

前哨司令官第一營營長少校某

下達法 召集各部隊命令受領者口述使之筆記

### 情況三

午後六時前哨司令官先後接到前哨各部隊配備之報告遂依據之以報告團長

## 第五問題（筆答）

前哨配備要圖（一萬二千五百分一）

### 講評

諸君作圖頗得要領者固多，然未加注意者亦復不少，茲特記述幾點望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一、要圖對於配備所用之顏色，着色太淺，頗不合法，若在晚間不易辨認，惟於前哨配備要圖爲尤然，因其係用於夜間，務使在露營火光之下，能够辨認爲佳，故宜濃厚，但不可過於濃厚有礙觀瞻爲要。

二、要圖標題及月日時應於圖之上廓自右向左記述，標題在上，月日時在標題之下，言

之再三，當無錯誤然亦有由左而向右書者，又如標題首載地點次及部隊再次則流何項要圖，誰料仍有將部隊名稱列於首，而將地名列其次者殊不合法。

三、關於配備上應以附記說明者，宜用其配備上所用之顏色而記述之，因為要圖幅員較小不敷配備之用，又有不能將其全配備表現於圖上，故以附記補足之，故宜用配備同色之筆為要，俾閱者得注意尚有一部分在附記之內說明，今有用他色之筆而任意記者，似乎欠當。

## 第五原案

如另紙要圖



圖要備配哨前國強加軍盛進附近八十

(分十時六后午日 月)



至大砲舖



至龍泉驛

竹林

龍角樹

界牌舖

抵馬路

曾家坎山

前哨本隊  
I(-1mg)  
1A  
K-班  
1/3P

連一第哨前

林宋

第一小哨

第二小哨

神山村

神山廟

警

鐵山寺

區

城

477.5

470

160

(2)

(2)

(2)

1580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高等教育班第六期

# 現地戰術筆記

高級教官 艾 菁講授

學員

鄧濟剛  
黃鎮筆記

## 想定(一一)

所用地圖 二萬五千分之一

西河場 龍泉驛  
保和場 大麵舖

一、有佔領簡陽任務之西軍第一支隊由成都東較場出發沿成簡公路向簡陽方向東進於  
月 日午前八時三十分其前衛步兵之先頭到達馮家老房子附近此時支隊長在前衛本  
隊先頭行進得知情況如左：

1 兵力與我相等之敵其步兵先頭於本( )日午前七時三十分已到達七里埂向我對進  
中

2 我騎兵連於本( )日午前七時四十分在界牌舖以東地區與稍優勢之敵騎衝突後我  
騎兵遂退至連三坡南北高地與敵騎對峙中：

二、西軍第一支隊之編組及本日行軍軍隊區分如左：

## 軍隊區分

## 騎兵隊

騎兵第一連（欠二班）

### 前衛

司令官步兵第一營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一營（附戰車防禦砲一排步兵榴彈砲一排）

騎兵一班

野砲兵第一連

工兵第一連（欠一排）

### 本隊（同行軍序列）

通信連（欠三排）在前衛後尾跟進

戰車防禦砲連（欠一排）

指揮官步兵第二營營長少校某

支隊本部（騎兵一班）

步兵第二營

步兵榴彈砲連（欠一排）

野砲兵第一營（欠一連）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步兵第三營

衛生隊第一連

步砲兵輕縱列

附記 1 小砲連在道路一側躍進担任防空

2 日用行李在本隊後尾二公里跟進

備考 敵我編制裝備略等並無汽車可資利用

## 第一問題

月 日午前八時三十分支隊長之決心（理由從略）及處置

## 說明

一、欲達我占領簡陽之任務，必先擊滅西進之敵，自當採取攻勢對進，遂形成遭遇戰之形勢，而遭遇戰制勝之要訣，在先發制人，所謂先發制人者，即使各部隊到達便於

戰鬥之地域，且能容易展開，亦即先敵佔領諸要點之謂也，今老官山以東如青苔山亘十八坵一帶高地，雖有佔領便於攻擊之利，其如時間不許可，答案中竟有進佔龍泉驛一帶者，不特時間所不許，且為情況所不容，若在大麴舖以西如烏龜嶺飛蛾嶺陶家灣等處，既不適合兵力，又為連繫不便之地區，何況即就七根柏西北之線而展開乎，目下為時尚早似無停頓以待敵來之必要，惟老官山亘大口井一帶地形，既便於戰鬥，又為時間所許可，故支隊以此處為前進目標，換句話說，即以此帶地區為戰鬥開始地區而向之前進。

二、敵之兵力與我相等，亦應採取攻勢前進，又按行軍速度計之，此時敵步兵先頭，約可到達蔡家林附近，爾後遭遇之地點，將在50與連三坡之間，遭遇時間，將在一小時之後是由敵我位置之關係，可以判知其大概矣，此時如不決定戰鬥開始地區，或等待綿密偵察敵情地形之後，再來決定，則於動作上有遲滯錯誤好機之虞，故應於此時毅然決然以老官山亘大口井一帶為戰鬥開始地域，俾獲先着之利，或云此時距敵已近，理應分進，以主力指向決戰方面，如此說法，似近情理，亦合原則，但是此舉，乃屬大部隊之部署，今就兵力僅僅一團為基幹之一支隊，其行軍長徑既短，則展開所需時間，自然不多，而戰鬥正面當然亦是有限，若在距敵接觸一小時以前，即行分進，似於掌握指揮上，均感不便，又焉能應付瞬息萬變之敵情乎，故不

若行至大麵舖西端而敵情更加明顯時，再以各部分赴應佔領之區域較爲妥當。

三、大麵舖以東高地爲我軍爾後攻擊之要點，如被敵據有，則妨害我軍之動作殊甚，因此之故，應即迅速佔領，又老官山南北一帶高地，實爲我軍展開有利之地域，應即向此處急進，以保持爾後地形上之優勢。

## 講評

### 一、關於決心事項

A 以決戰防禦之目的，即在大麵舖以東蔣家坡——老官山一帶高地佔領陣地。

本案作者過於慎重從事，其意以爲敵我兵力相等，勝負難有把握，況目下敵騎又佔優勢乎，那末支隊於今日欲操勝算以達佔領任務計，勢非利用地形不能成功，兼之採取之地形，既能以旺盛火力制壓敵人，而又便於攻勢轉移，在防禦陣地之選定於此，似屬適當，但不知此時敵我相距僅僅十三公里許，我支隊到達老官山附近，敵已進至界牌舖附近，而界牌舖之距老官山只有三公里許，我若以防禦之目的進至老官山附近，則以進在敵人砲兵有效射界之內試問在此狀況之下焉有部署防禦之可能，況我兵力相等，今竟放棄精神上之利益及主動之地位，而立於被動之位置，縱然時間許可，部署週

密上，已弱一籌，況時間絕對不可能乎，故本案余不同意。

B 以遭遇之目的或以攻擊之目的，向青苔山——十八坵——曾家墳山前進。

本案作者對於敵我兵力相等，似無採取防禦之必要，故以遭遇之目的或以攻擊之目的前進，立案頗為適當，不過前進目標，稍欠一籌，其訂於是處者，以為今日之遭遇既不可免，而遭遇戰之能操勝算，則在先敵佔領要點，以圖戰鬥之便利，並期壓敵人於十八坵以東之地區，而使敵展開困難，用意誠善，不過此時支隊先頭甫到馮家老房子附近，推測敵之現在位置，約已到達蔡家林其距十八坵約有六公里，是我支隊到達十八坵附近時，則敵已先我到達矣，試問在如此緊張狀況之下，支隊將何以展開，又如何能展開到青苔山附近乎，是支隊欲佔先制之利，而獲奪要點者，反被敵人先我展開，我反處於被動之地位，其不利之狀態可想而知，所以本案以遭遇目的前進，甚屬同意，若以攻擊之目的前進，則更適當，但是以十八坵為前進目標，則未便贊同。

C 以攻擊之目的進至七根柏附近即行展開。

本案前進目標，未免過近，目下為時尚早，理應再進，而且此地南北一帶地形欠佳，而受烏龜嶺紅砂坡陶家壩之瞰制，是今日支隊之戰鬥，將感莫大之不利，況無停頓以待敵來之必要乎。

D 以遭遇之目的或以攻擊之目的向大麵舖或老官山前進。

此案余頗同意，或曰不然，「查此處有受青苔山瞰制之不利，若該敵據有該山，則可威脅我之展開」云云，但彼不知佔領該山爲時間所不許，今支隊佔領老官山，可以形成對峙之態勢，況支隊今日之戰鬥，不是固守一地之防禦，乃是節節前進之遭遇戰，支隊展開於老官山南北一帶之地區時，敵尙在界牌舖附近，是此時敵尙不能佔領青苔山，當不致受敵之瞰制，待敵果真進至青苔山附近時，則我已能藉地形之起伏及村庄之蔭蔽，而能進佔預期之地域，是敵雖佔青苔山，不特無礙我之展開，且不能阻止我之前進，故宜於老官山南北之綫爲前進目標，既不妨害我之展開，又不受敵之威脅，將來攻擊前進便利，諸君選於大麵舖爲前進目標者，頗稱適當，若能選於大麵舖以東之老官山者，則亦屬更加明顯而確當也。

## 二、關於處置事項

### A 對於騎兵之處置

答案中對於騎兵有遺漏未述者，似屬欠當，目下騎兵雖被壓迫而不能搜索敵情，但現據之地帶，爲掩護支隊將來展開必須之要點，設不命其確保，一旦被敵據有，其影響於支隊之展開者當何如，所以對於騎兵亦不能因其不能搜索新情況，遂疏於處置，又如令其努力抵抗阻止敵人前進，或令其於任務完畢即向馬道子或迴龍寺移動等等，均欠完善，理應於當面之任務完畢後向某處移動再給以任務爲當，望諸君注意原案所示而細心研究

爲要。

B 對於前衛之處置

答案中有令前衛向老官山大口井方向前進者，其意以爲此處地形爲今日支隊展開之要點，其理由已詳述於決心講評中，若老官山方面可以瞰制敵之進出於朱家林馬踏井一帶，所以令前衛一併占領之，不知老官山固然重要，但該處進出容易，標高較高，不致受敵之威脅，若大口井南北一帶地區，此時再不迅速占領，一旦敵人領有曾家坎山，則我支隊欲由該處地區進出，以攻擊曾家坎山之敵，則將受其瞰制無疑，故此時支隊宜乘敵人距離尚遠，即令前衛速向大口井南北地區前進，以免將來進出不便，至於老官山方面，則俟後方部隊之到着，再行占領，亦不爲遲，當下令前衛之便，兼令其一部迅速支援騎兵，因我騎兵受敵壓迫而支持於連三坡附近，若不迅速予以援助，則影響於支隊之展開，關係實大，故宜令其支援之，如是者方合原則，尤適合今日之情況，詎料答案中有遺忘未述者，是爲缺憾，間有記述者，又不應以全部支援之，尤其不應令前衛驅逐敵騎於界牌舖後，并令其占領該地，如此動作，不特情況所不許，且與決心相違背，此皆未加思索之故，有以致之也。

C 對於本隊之處置

對於本隊有在馮家老房子附近，即以步兵一部向老官山方向分進者，其意以爲老官山爲



將來支隊展開之要點，而遭遇戰又須先敵展開，以獲先制之利，所以原則規定，距敵既近，應即迅速分進，以便將來展開迅速，不知此乃大部隊之部署，若今日本隊戰鬥之兵種，僅僅步兵兩營炮兵一營（缺一連）以如些少之兵力，距遭遇時間尚有一小時許，而泥於舊規遂行分進，將有限之部隊，過早脫離掌握，萬一情況變遷，試問支隊長將何以應付之，且由馮家老房子至老官山，沿途均屬小徑或陌路，非常曲折，反不如經成簡公路進至大麵舖西端，再移向老官山，不但道路比較良好，而且敏捷，若是徒泥於迅速分進之名，而不顧交通網之關係，是欲速則不達，反遭遲滯之虞，按戰術諸原則之運用，無若是之呆板，所以照今日情況言，應待本隊進至大麵舖西端，敵情若無變化，即以本隊之一部，向老官山移動，如是者則本隊各部既不失之過早，而又能迅速到達支隊展開之要點，且分進地點又適合今日支隊之兵力及當地之地形，故在馮家老房子即行分進者，余不同意，然有進至九間房附近後，再向老官山移動，則未免過遲，亦屬欠當。

#### D 關於輕縱列及日用行李之位置

答案中有令輕縱列停止大麵舖東端日用行李停於鷄公山附近者，其意以為輕縱列為目前急需之品，愈令其接近第一綫，愈能適時補給前方，日用行李，目下雖不使用，但為將來戰敗敵人之後，使其能適時隨着部隊前進，不致有碍部隊食宿之需要，故目下愈能接近第一綫則愈佳，但其不察大麵舖東端距第一綫不過一千公尺，以補給上言，似較迅速

，但步兵開始戰鬥時，除隨身攜帶彈藥外，則使用戰鬥行李之彈藥，炮兵開始戰鬥時，除隨炮攜帶彈藥外，則使用連彈藥隊之彈藥，是步兵在開始戰鬥時，固無須乎輕縱列之補給，今乃以之位置於大麵舖東端，則對於第一綫，無若何之裨益，而徒使輕縱列與第一綫同受敵火之損害，故不若將其位於鷄公山附近，既不得與第一綫同時受敵火之損害，又可適時補給前方，縱因前方需要關係，而嫌距離稍遠時，則可在大麵舖東端開設彈藥交付所，於是兩方兼顧，絕不使第一綫有缺乏之虞，但有令其在石桅杆附近者，又未免過遠。

至於日用行李有位置距第一綫約二公里之鷄公山附近者，在其本身上，固無若何之危害，然其前方，尚有衛生隊，輕縱列之擁擠，而妨碍其動作，勢必使衛生隊及輕縱列過度接近第一綫，而同受敵火之損害，況日用行李所載之物品，於戰鬥上無直接之關係乎？在目前戰鬥開始之際，即絕對談不到休養之時，反不如將其位置於距第一綫較遠之曹家么店附近，似乎適當也。

## 第一原案

### 決心

支隊以攻擊之目的即向老官山——大口井之線急進并保持重點於右翼

## 處置

- 一、令騎兵隊努力保持現地遲滯敵之前進俟與前衛交代警戒任務後即向興龍寺附近轉進任我右翼之警戒并威脅敵之左側背
- 二、令前衛迅速向大口井南北高地之線急進并以一部迅速支援騎兵驅逐敵騎  
工兵連(欠一排)於援助前衛砲兵進入陣地後即歸本隊長指揮
- 三、令砲兵營(欠第一連)速向大麵舖東南端選擇陣地
- 四、令本隊續向大麵舖前進  
但步兵第二營(附戰車防禦砲連(欠一排)步兵榴彈砲連(欠一排))到達大麵舖西端即向右前方老官山前進
- 五、令步砲輕縱列按步砲順序在鷄公山西南端道傍停止
- 六、令衛生隊進至大麵舖西端停止
- 七、令日用行李以其先頭停止於曹家公店子附近
- 八、自己率砲工兵營連長及所要人員即向大面舖東端高地前進
- 九、將決心處置報告軍司令官

## 情況一

- 一、月 日午前九時四十分支隊長於老官山高地綜合自己之觀察及各方之報告所得知

之情況如左：

1 敵之概況

A 十八坵之敵已被我擊潰我騎兵已向興龍寺移動中

B 向界牌舖南北之線進出之敵約步兵二三連

C 敵砲兵陣地似在朱家林北端進入陣地中

D 敵之後續部隊似由五里堆大道向我急進中

2 我前衛已占領大口井南北高地之線前衛砲兵已向敵開始射擊

3 本隊各部隊已達到企圖之位置

二、支隊長得知情況後爲統一戰鬥行動起見遂下達合同命令

## 第二問題

支隊長應下達之攻擊展開命令如何

講評

一、關於騎兵隊

答案中有少數令其在迴龍寺附近停止者，但未給以任務，那末騎兵連大可在此休息，對於支隊之戰鬥，可不關切，要知道目前狀況已屆緊張時期，以現地交通網而論，亦屬危

險，爲支隊長者，應於此時指示騎兵連在迴龍寺，担任支隊右側翼之警戒，於是者騎兵連於支隊之戰鬥中，負有警戒之責任，則支隊對於右翼，亦無可慮之處，還要知道的是我之重點，乃指向此翼者，我今令騎兵在此翼警戒，即敵察知亦不妨，甚至疑我以騎兵在此警戒外，別無其他企圖，果真如此設想，則我之企圖包圍敵之側背更易成功，藉此可知其重要之意義矣。

## 二、關於步兵之展開

答案中均係展開步兵兩營，以一營展開於大口井南北之綫，一營展開於老官山南北之綫，均係根據前項支隊長之處置而來，其兵力及地區，尙稱適當，不過答案中對於第一綫有稱前衛者，是於名稱上尙欠妥當，要知道前衛係戰備行軍時所派遣之警戒部隊，今既與敵遭遇，則行軍已完，用不着行軍警戒之前衛，故本隊展開後，前衛之任務已畢，前衛之名稱亦當然取銷，所以支隊之展開命令中，對於從前之前衛，只可稱其原來之番號（如第某營）而不可稱以名不敷實之前衛。

## 三、關於重火器之配備

答案中有將重火器完全配屬於第一綫營者固多，然亦有控置一部而未配屬者，在此情況及地形中，似乎欠當，其意以爲此刻敵人部署尙未明瞭，假設完全配屬於第一綫營，而某方面需要多數重火器時，則支隊長將無以應付之，所以不如暫行控置一部，俟情況明

瞭後，再爲配屬，亦不爲遲，不過敵情雖未明瞭，然而老官山大口井一帶地形，均有應需重火器之必要，若俟情況明瞭再行分配，恐誤良機，換句話說，某一步兵部隊，因未受重火器相當之援助而遭損害，勢必影響於步兵之前進及戰鬥之勝敗，其關係之重大，可想而知，故支隊長在展開時，雖未十分明瞭敵情，然依目視所展開之地形，可將重火器完全分屬於第一線營，所以原則有云，在遭遇戰時，指揮官不能因敵情未明而遲滯其部署之規定，故對於完全配屬於第一線營者，余甚同意。

#### 四、關於砲兵位置

砲兵陣地有位於大口井附進者，其用意以爲距青苔山較遠而可少受其瞰制，而且對於界牌舖南北一帶之敵，又可充分發揚火力，而使敵人展開困難，我可獲得先制之利，但是此處不能觀測青苔山東南地區之敵情，換句話說，砲兵陣地在此，則不能以適當之火力，援助主攻方面，似此尙欠妥當，其有多數將砲兵位於大面舖東南端的高地者，按此處不但對於前方觀測可得良好，且不畏其瞰制而能對敵之來路，均可用火力制壓之，並得以適當之火力援助攻擊重點，但是位於高地之上則不可，應下加附近二字爲妥，若能指定在該高地西端之道傍則更適當。

#### 五、關於預備隊位置

答案中約分三案言之，第一案位於左翼營後者，其意以爲前面之地形，較諸右翼開闊，

將來進出容易，是說頗近情理，但其不知我之重點係指向右翼，今將預備隊位於此翼後，則不相宜，第二案位於中央後者，其意以爲戰鬥中之行動，瞬息莫測，今不拘敵之主力來自何翼，我均可以策應之，況我支隊之作戰正面有限乎，此說更覺有理，但以本人看來以上兩案均欠妥當，應以第三案位於右翼營後者，較爲適當，因爲左翼方面地形開闊敵之主力，絕不由此來犯勢必藉青苔山之掩護及地形之蔭蔽，由我右翼而來之成分較多，或則企圖繞出青苔山包圍我之翼側，這亦是意中之事，我今以預備隊位於此，不特隨時可以策應之，倘敵果以主力冒然來犯我左翼時，我更宜以預備隊由此翼藉火力及地形之掩蔽前進，不特可以威脅敵之後方連絡綫，還可奪取青苔山，一旦領有該山，則敵之全陣地自然瓦解，可以說不攻而自下矣，我之重點向此翼者，不無深意存乎其間，望諸君就實地仔細考察之，方知此案之適當也，故余同意此案。

## 第二原案

### 西軍第一支隊命令

於 月 日午前九時五十分  
於 老 官 山 高 地

一、兵力約與我相等之敵，目下其一部正向界牌舖南北之綫急進中其砲兵陣地似在朱家林北端，其後續部隊沿成簡公路已到五里堆附近仍向我急進中

二、支隊以攻擊當面敵人之目的即於老官山——大口井一帶高地之綫展開

三、騎兵連（欠二班）於迴龍寺附近警戒我之右翼并相機威脅敵之左側背

四、步兵第一營（附戰車防禦砲一排步兵榴彈砲一排傳騎四名）爲左翼營在大井口南北一帶高地展開對十八坵南北高地之敵攻擊前進

五、步兵第二營（附戰車防禦砲連（欠一排）步兵榴彈砲連（欠一排）傳騎四名）爲右翼營在老官山——蔣家坡一帶高地展開對青苔山及郭家廟間之敵攻擊前進并左與第一營右翼取連繫

兩營戰鬥地境爲大麵舖老出路出口處——郭家廟北端——朱家林南端獨立家屋連接之綫綫上屬右

六、野砲兵第一營以能州擊朱家林及會家坎山一帶各地區主力於大麵舖南端丁字路附近一部在九間房附近佔領陣地立即開始射擊

七、小砲連在大麵舖東南端480高地附近佔領陣地担任掩護

八、步兵第三營爲預備隊，位置於大麵舖東南端道傍凹地

九、工兵連援助砲兵進入陣地後位置於預備隊


十、通信連（欠三排）以大麵舖爲其點向支隊部與第一綫營砲兵營預備隊之間構成通信網

十一、步砲兵輕縱列按步砲順序以一車縱隊在鷄公山西南端道傍位置



十二、衛生隊在大麵舖西端開設繃帶所

十三、日用行李以其先頭停止於曹家公店子附近

十四、余現在大麵舖東南端  高地爾後隨攻擊之進展在右翼營後前進

西軍第一支隊上校某

下達法 召集命令受領者口述使之筆記但騎兵連衛生隊輕縱列日用行李等派傳騎送達

## 第三問題

西軍第一支隊攻擊展開要圖（二萬五千分一）

### 講評

本要圖之標題及地點時間已於命令及問題中說明當無大錯，即攻擊展開之要領亦係根據前問題而來，故無多研究惟對於配屬兩翼營之步兵重火器等，可以不加以干涉，答案多有現示者，亦為失當，至於要圖之描繪，應就實地之地形按比例尺將於戰術上有關之地形地物，繪於圖上，其不必要者，均可省去以便按時呈出要圖為妥，蓋要圖之價值，不在精緻，而在簡明，又如部隊之配備亦應按梯尺妥為配置，例如營團之戰鬥正面為若干公尺，在圖上現示亦應如是，今觀諸君所作之要圖，不是過繁，就是過簡，各種符號及

註記亦多不合乎規定，一般失之過大，望刪後作圖時留意爲要

### 第三原案

如另紙要圖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高等教育班第六期

# 現地戰術筆記

高級教官 艾 菁講授

學員

魏 鼎 筆記  
王輔臣

## 想定(三)

所要地圖

二萬五千分一

西河場  
保和場

龍泉驛  
大麵鋪

一、東軍第一師有進出龍泉驛擊攘灌縣(距成都六十公里)方面敵人之任務刻在簡陽城(距成都七十公里)附近集結中

二、師爲集結安全及容易進出起見特派第一支隊(步兵第一團團長上校某步兵第一團騎兵第一連山砲兵第一營工兵第一連衛生隊第一連)進駐龍泉驛

三、該支隊長於四月十五日午前九時在龍泉驛奉到師長之電令要旨如左：

1. 守備灌縣附近之敵軍兵力未詳連日以來備戰甚急其一部約以步兵四營爲基幹、業於今(十五)晨沿成灌公路向我前進中

2. 師擬進出龍泉驛擊攘灌縣方面之敵、現在簡陽城附近集結須於四月十五晚方能完畢。

3. 貴支隊務於四月十五日在大麵鋪附近扼要拒止敵人掩護師之主力集結及爾後之進出。

### 備考

1. 彼我裝備編制素質相等
2. 彼我均無汽車可資利用

### 問題

四月十五日午前九時東軍第一支隊長；決心及處置（理由從略）

### 講評

#### 一、關於決心

諸君答案中，關於決心一項，多屬防禦，藉此足證諸君未忘原則，且合今日之情況，不過其間仍有缺憾者，不得不提出幾點，述之如左：

1. 就決心主文言，不是重複，就是含混，且有僅述目的而無時間或無行動者，要知道表示決心，其主文固要簡明，還要顯出四個含義，方稱合法，不過各依當時之情況，有以具體而明白表示與簡要表示之不同，總之四個含義，缺一則不可，所謂四個含義者何？即目的、時間、地點、行動是也。其中尤以目的及行動特應明示，方為適當，今

觀答案中之決心主文，有言之過繁者，有言之過簡者，若言之過繁，則難免重複之弊，言之過簡，則難免遺漏之虞，茲各舉一案以明之。

甲、案「支隊以決心之目的決本師長之宗旨在大麵鋪附近佔領陣地拒止敵人掩護師之主力集結安全及爾後進出容易待敵前來以火力制壓而擊潰之」如此記述，未免過繁，不但重複而含混，並將時間與行動，遺漏未述，尙不自知也。

乙、案「向大麵鋪前進佔領陣地拒止敵人」如此記述，是過於簡單，除地點與行動外，如目的不大顯明，並未指出前進時間，此乃主文過簡，有以致之也。

除上述兩案外尚有相類似者不少，不能一一指駁，因為時間所限制，故略而不言，望諸君各自檢討答案參照原案改正爲要。

2. 就諸君答案細別言之，如依目的論，則有持久與決戰防禦之分，依地點論，又有佔領豐門鋪或大麵鋪附近各高地區前進之不同，若從自己所受任務及師主力之近況來檢討一吓，勢非佔領有利之地形而加以相當工事，施行持久防禦不足以謀取時間之餘裕，至於決戰防禦在答者之意志上，固屬不錯，但是要計及師之行動與敵情，恐怕不易達成任務，故余對於持久防禦表示贊同，再以佔領地點，比較言之，豐門鋪附近之地形，在地圖上觀之，似不及大麵鋪附近之地形，何況有違師之命令乎？又按大麵鋪以西之高地，堪充陣地之選定，且係師之命令所指定者，似乎較之前案爲妥，但是未經定

地偵察，目前不能以臆斷況有指明佔領牛背嶺——紅沙坡——烏龜嶺之線者乎？若是該支隊長本人親往偵察，以前預爲一種之腹案猶有可說，若是派員前往偵察，則不宜指定某某之線，否則即使偵察者無活動之餘地，然在此種情況之下，不論是自己或派員前往偵察，均宜以佔領大麵鋪附近高地拒止敵人之目的，即沿成簡公路向該地前進，比較妥當，因此決心主文擬如原案所載爲是。

## 二、關於處置

按處置即是擬辦某事之腹案，以之示知部下人員作爲命令之基礎，對於節目，應有條不紊以簡要爲佳，更須依其緩急輕重示其先後，斯爲得策，望諸君切寔記之，依目前之情況 應處置者爲下列四項：

1. 各部隊之軍隊區分及前進部署。
2. 派定偵察陣地之人員及指示。
3. 派定準備構築陣地需用器材之人員及指示。
4. 報告師長之事件。

## A 關於行軍間軍隊區分者

諸君對於是項均有記述，惜未明白指示，尤以權限及次序亦未認清，茲就現在情況及敵方兵力，仍應區分爲騎兵隊前衛及本隊，並將其內容種種分別說明於後，俾諸君作爲參

## 考而利研究。

甲、騎兵隊：此項騎兵乃主任近距離搜索之隊屬騎兵也。不問前方有無騎兵，俱應派遣，按今日情況前方應以騎兵之大部任之，及其前方又無騎兵部隊，更應示以進至之地點及應搜索之區域，使其行動有所準據。

乙、前衛：其兵力及編組，應依支隊之兵力，我軍之目的，當面之敵情地形而定，然依常時情況如祇對敵騎兵有所顧慮，且前方有我騎兵隊，則前衛兵力，似可節約，然為深入敵境，預防敵之輕快步隊及土民之有敵意計，則須以步兵一營砲兵一連為基幹，較為妥當，但是支隊長示其兵力編組，在記載上之順序，應按各兵種順序排列為當，至於其區分上，則不應由支隊長代庖，且不得視各兵種部隊大小，作其順序，又關於團之重兵器部隊，應列於步兵排列之後，方為合法，砲兵配屬於前衛時，更應配屬以工兵，俾其直接援助砲兵之行動，更應顧及爾後之使用於經路為後方車輛部隊之通過，有無修理之必要，而以大部工兵配屬之，有時以一部配屬之，總之視道路之良否而定，但是開入敵地，或土民有敵意者，道路常被破壞，故宜大部配屬時為最多。

丙、本隊：按將來戰術使用上之關係，同時由支隊長規定其行軍序列，但為指示簡明起見，故在軍隊區分內，應加註「同行軍序列」五字，方稱合式。



按今日情況騎兵配屬於前衛或本隊者，僅作傳騎之用，各以四名爲適當，若是各配一班者，未免減少騎兵隊搜索之能力，答者均未計及今日之情況與騎兵之編制，各配一班，似屬欠當。

本隊砲兵序列應在步兵部隊之間，但其前方或後方以工兵隨行爲要，答者多能本乎上述序列之位置，然有極少數者將砲兵列步兵之後，是屬不當。

各輕縱列以緊隨本隊後尾行進爲常則，但在今日之情況下暫時勿須各輕縱列跟進，能如此處置者極爲少數。

本隊與前衛之距離，應依原則所示，（一）本隊能以適時支援前衛，（二）務使前衛發生戰鬥不致立即波及於本隊，如前衛兵力小及本隊在蔭蔽地與特別情況時，應酌量縮其距離，按今日支隊之兵力，其本隊與前衛之距離，可依情況在一千二百公尺至二千公尺之間變化之，就今日情況論，可取一千二百公尺爲當，如取二千公尺者未免太遠，有未指示距離，或指示隨前衛後行進者，均屬不當。

丁、日用行李：全支隊日用行李通常集成羣，在本隊後獨立進行，須俟各部隊全體出發後，按規定之距離在本隊後尾由指定之行李長率領前進，依今日情況暫時無須日用行李前進爲宜。

B 關於前進目標者

諸君答案中關於前進目標多有指示者，不過指示某某附近高地或某某之線之不同，宜如決心主文之所示而前衛即以此爲前進目標，但騎兵隊之前進目標，應依地形及我搜索目的與賦予掩護任務之有無通常遠出於主力之前進目標，故按所要如原案所載爲是，詎料答者對於騎兵隊之前進目標竟有未加指示者，殊屬不當

### C 關於出發時刻及經路者

諸位答案，對於時刻上，有以即時出發者，有以午前十時或十一時出發者，想必未加思索，任筆一寫或信口一說了之，要知道軍事行動上對於時間之重要，曾在講堂上言之甚詳，詎料今日仍有含混言之者，其於即時（除騎兵外）出發者，恐於事實上做不到，諺云「欲速則不達」真不誣也，至於十時或十一時出發者，亦應明白指示某部於十時某部於十一時出發，方稱妥善，按原則應依情況天候季節及距離等等而定出發時刻，今就本情況論，復依任務及適合師之企圖言，均宜早點出發，俾得早到概定之地點，着手構築陣地爲是，準此又宜適應軍隊區分各部隊之需要，分別明示「騎兵隊」「前衛」及「本隊」出發時間，俾其各有遵守而資準備時間爲要，至於行軍經路，宜依道路網適應支隊所要各兵種之運動而定前進目標時確定之，務取迅速到道目的地之捷徑爲宜，關於經路之答案，大致尙屬不差。

### D 關於其他者

甲、偵察陣地之辦法有二，一派員偵察，二自己偵察是也，今觀答案中，對斯二者，擇一行之，均無不可。

乙、無論自己偵察，或派員偵察，俱應在前方警戒部隊掩護下及有直接警戒之少數兵力不可，否則易爲敵乘，亟應注意。

丙、以上二者任何一種之偵察，俱應帶領砲工兵官長及所要之人員前往，以期早爲作成適切之準備，而使易於完成諸設施爲宜，今觀答案中，由自己偵察時，尙知率領砲工兵人員等隨行，然派中校團附前往偵察時，並未指定其他人員隨之前往，似乎欠妥。

丁、派員偵察時，特應指示其出發時間及方法，並呈出報告之地點與時間，倘有遺忘之處，由偵察者應即請示，俾有遵循，亟宜注意及之。

戊、徵集構築陣地之器材，以精幹之副官或其他之尉官任之。

己、關於奉令後之決心處置，立即報告師長，俾其明瞭我之行動，且便於爾後之指導。

## 原案一

### 決心

支隊以占領大麵鋪附近高地拒止敵人之目的即沿成簡公路向大麵鋪前進

# 處置

一、軍隊區分及前進部署如左：

## 1. 騎兵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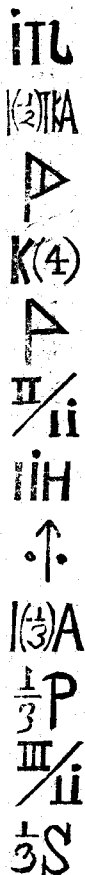
即於現地出發沿成簡公路向沙河舖附近前進務占領沙河舖西端沿河一帶搜索成都方面之敵情並掩護支隊占領陣地

## 2. 前衛



即日午前十時三十分由現地出發沿成簡公路向大麵舖附近前進

## 3. 本隊（同行軍序列）



即日午前十一時三十分在集合場集合完畢距前衛後一千二百公尺之處前進

## 4. 步砲兵輕艇列及日用行李在龍泉驛停止待命

二、派中校團附協同砲兵營長工兵連長通信連長并帶傳騎四名及其他所要官兵隨騎兵隊前進務在大麵舖附近偵察地形并予以所要之指示

三、派副官某員領及準備徵集構築陣地之器材向大麵舖集積備用

四、將決心及處置大要報告師長

情況一

正午十二時支隊長在前衛本隊先頭行抵界牌舖接到中校團附陣地判斷之報告認為同意

問題二

此時支隊長決在大麵舖以西地區占領陣地其應有之處置如何

講評

一、諸君答案多未按諸情況而施處置，如騎兵隊早已令其進至沙河舖附近，占領該地搜索成都方面之敵情，並掩護支隊陣地之占領，此刻可以不必重贅，尤其是令其於日沒後撤回大麵舖者更屬不妥。

二、令第一營自陶家灣450高地亘成簡公路占領陣地，第二營接第一營左翼起至飛峨嶺450高地占領陣地，第三營為預備隊，位於大麵等類似者，為數不少其意以為先敵占領陣地，可操先制之利，殊不知當面之敵，尙未來臨，何須如是之急，或謂迅速進入陣地，以期早得完成工事，此說，尙近情理，但其不知各部隊，尙未使之在何處集結，而主戰鬥綫亦未確定，與夫其他均未安定，焉有如此草率從事，殊與原

則不合，當不同意。

三、有於防禦陣地預定後，支隊長又未明白指示各部隊集結待命之地點及其他之準備，即先行趕赴目的地點，準備下達防禦命令，如此行動亦屬疏忽，其中雖有指示各部隊集結地點，但未令前衛以主力或一部進至於預定陣地前直接警戒者，亦與原則不合，要知道此際支隊長，當集合各部隊長，在預定陣地附近下達防禦命令，倘為潛入之敵騎斥候襲擊時，試問將何以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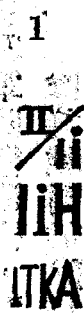
四、有以前衛全部或一部進至營門舖者有之，進至石桅杆么店子者亦有之，其以全部或一部均無關係，不過進至營門舖失之過遠進至石桅杆么店子為適當，惟未將炮兵工兵及戰車防禦砲排留在某地歸還建制，是屬缺憾，


五、在此情況之下除前衛及本隊與夫其他需要者外，不述之亦無妨，待諸下達防禦命令時，一一指示亦不遲。

## 原案二

一、令前衛進至石桅杆么店子附近停止，施行警戒，應與沙河舖之騎兵取連繫，但砲工兵戰軍防禦砲排，即留在九間房附近道傍，待還建制。

二、令本隊諸戰鬥部隊及支隊部，進至如左之位置集結待命。

1.  在大麵舖東端道路兩側空地，由第二營營附某區處之。

2.  在大麵舖，由少校團附某區處之。

三、令通信連（欠三排）進至大麵舖受少校團附之指示，準備以該處為基點與各營構成通信網。

四、召集各營長獨立連連長（騎兵連連長在外）於午后一時十分，在飛蛾嶺北端公路側，等候下達占領陣地之命令。

### 情況二一

一、我騎兵隊仍在指定地點，嚴密搜索成都方面敵情中。

二、午后一時零五分，支隊長到達飛蛾嶺高地，受中校團附就現地申述陣地概要之報告。

三、同時各部隊已向指定地點集結完畢。

### 問題三

中校團附所選之主戰鬥綫如何？（口答）

### 講評及說明

一、諸君此次之答案，較諸以前者，似有進步，能以現在之地形而行持久之防禦，余亦贊同，因其前地，一臂無餘，可以說是敵人慮慮受我瞰制，不易接近我之陣地，況我有龍首寺左有烏龜嶺兩高地之險，不能瞰制敵人之運動乎？其間雖有顧慮之處亦不難加以相當補救便告無虞，復就諸君所選之主戰鬥綫而論，一般均着眼在稜綫附近，未及顧慮全陣地之縱深，殊屬欠當，果真如是，乃成一綫陣地，亟為危險，因其不能作防禦羣之組織，與現代陣地之要求不合，難以同意，按中央地區附近一帶雖含有相當之縱深，亦只能容納其一部分部隊之佔領，至於龍首寺烏龜嶺附近一帶高地，則無適當之縱深，是以選定主戰鬥綫，亟費研究，因為在該方面，步兵火力不易得到相當之配置而充分發揚其射擊之效力，構成濃密之火網，若欲求得適合此目的，而使敵人不易察知我主戰鬥綫之位置，務必以主戰鬥綫應就山腹以下推求之，方合原則。

二說明選定陣地及陣地應具備之要件如左，藉供諸君之參考：

1. 選定陣地，須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



2. 所選定陣地，務使敵人不得不攻，尤須能確係至我所欲之時機，不為敵強求於我之計劃外而行決戰。

3. 主戰鬥線與砲兵觀測所之關係位置，須求良好，俾能於主戰鬥線之前方以我步砲火力將敵擊滅之。

4. 陣地內須有相當之縱深，且有良好之展望點及觀測所，又陣地主要部分以能避免敵人由空地觀測為要。

5. 陣地前方之地形，須開闢有射界。

6. 正面須適當而能節約守兵，其兩翼須有依托而使陣地格外堅固。

7. 陣地後方及內部交通補給須要便利。

### 原案三

擬選定自龍首寺山之西麓——牛背嶺——陶家壩之西端，經湯圓坡，至烏嶺之西南麓之線為主戰鬥線

### 問題四

警戒陣地（戰鬥前哨）應置於何處？（口答）

## 講評及說明

一、按諸君所選之位置，以現在之地形有選於距主陣地前公餘里附近之七根柏南北高地沿線上者，未免嫌近，況其對於敵方又不能十分展望，似此一則不能妨害敵之搜索，而敵人亦無庸驅逐我警戒部隊，即能觀察我主陣地之位置，並可推知我主戰鬥線，二則不易搜索敵情，藉明敵之行動，使我準備困難，如是，又焉能達到掩蔽主陣地，並使我有相當準備戰鬥之要求，寔與派警戒部隊之目的不合，又有選於距主陣地前三公里餘之覺門舖南北高地之沿線上者，以目下地形錯雜之關係，未免嫌遠，似此一則不易得主陣地砲兵充分之支援，且有被敵各個擊破之虞，二則不能適時將所得之敵情到達主陣地，使我後方部隊準備戰鬥不便，尤其是不易使砲兵之射擊得收適時適切之效，亦與派遣警戒部隊之目的不合，因此警戒部隊與主陣地究以若干距離爲適當？當依所在之地形與目的及支援之砲兵位置與通信能力如何而定，故不能選以數字規定之，若就目前地形與我砲種及觀測通信等現狀，以在主陣地前方二公里左右爲適當，如在地形及兵力上使砲兵支援射擊容易，可以增至三公里以上者，有時以地形及兵力關係，亦可以縮至二公里以下者，依今日之情況有選於石桅杆么店子南北之沿線上者爲適當，余亦同意。

二、說明警戒部隊在原則上使用之概要以供諸君之參考。

### A 任務

1. 搜索敵情。
2. 掩蔽主陣地。
3. 妨害敵之搜索。
4. 遲滯敵之行動。

### B 位置

1. 須包含我搜索之據點及要點。
2. 陣地須有遮蔽，敵砲射擊困難，而我撤退容易。
3. 對於展望及射擊，須在其前地有相當之地域。
4. 砲兵支援容易，尤須以少數兵力能佔優勢之敵。
5. 使敵不易行包圍攻勢，尤使其迂迴困難。

### C 兵力及派遣者

依情況，尤其是以我之兵力目的及地形而異，然無論由某級部隊派遣均在其預備隊中以少數步兵，有時并配屬重兵器編成之，如在兵力為一師時，通常由地區指揮官，在師長指定之線上配置之，至其兵力得由該指揮官酌定，有時由地區指揮

官更着第一線營營長酌派者，依今日之情況，應在支隊預備隊中派遣之，俟陣地占領後，令其撤回預備隊位置時，則着第一線營營長由預備隊中酌派之。

#### D 指揮方法

1. 統一指揮。
  2. 各別指揮。
  3. 折中上述兩者之指揮。
- 以上三法得適應情況採用之，幸勿固執。

#### E 配置要領

依我目的、兵刃、及地形而變化之，通常係占領要點而施以所要之工事，並與以通信連絡之設備，故於警戒區域內配置相當兵力之監視哨，並以斥候行必要之搜索及連絡，更以必要之兵力集結於要點，以便支援或收容監視哨，並妨害敵之行動，至各要點之間隙在白晝以火力閉塞之，夜晚應變更其配備之位置，特應注意守備主要之道路及預料敵必行奪取之要點，而適宜增減各要點及增補其間隙中必要位置之兵力。

#### F 戰鬥法

1. 以輕重機關槍火力阻止敵人於遠距離。

2. 對敵之小部隊及斥候，須積極驅逐之。

3. 竭力阻止敵之包圍及迂迴。

4. 與支援炮兵緊密取連繫。

5. 遵照繼續抵抗之程度及避免決戰之命令適時依預示退路以行撤退。

## 原案四

警戒陣地擬位置於二郎廟——玉石碑——石桅杆公店子——涼風頂附近高地之綫

## 問題五

判斷敵主攻擊地區在何方面？（口答）

### 講評

按諸君所見對於判斷敵之主攻擊地區分爲二案，其一在我陣地右翼方面者爲數居十分之九以上，其理由不過言其道路複雜地形蔭蔽，且有高屋基附近高地之險要而已，此外並無其他見解，其二在我陣地左翼方面者，雖占十分之零幾，尙稱適當，惜未將理由澈底申述耳，要知道我陣地位置對於敵方地區，雖得展望容易，然當前之道路複雜，地形起

伏，且值春未夏來之際，樹木茂盛之時，敵人藉此任由何方面均有接近之可能，不過我右翼適當敵人後方連絡綫之衝，更有可慮之處，細察我之右翼依托龍首寺高地，該方面又適於節節抵抗，倘敵竟然以此方面爲其主攻擊地區，乃我所願也，況高屋基附近高地，均在我瞰制之下；敵縱得奪取之，其犧牲亦不小，若遭此打擊後焉有餘力而再進耶？故對此方面，可以減輕顧慮之成分，至於我左翼方面之陣地，縱深雖較薄，然其正面極爲開濶，敵人在此正面行攻擊窺不易接近，惟曾家坡之西南地區，亟爲蔭蔽，道路紛歧，容易使敵人將來以預備隊從此方面包圍而以其攻擊重點指向烏龜嶺附近是則我即受其脅迫，倘其繞出龍華寺方面，不特我之側背受其威脅，即我後方連絡綫亦覺危險，且敵方按諸戰術戰路上均應選於此方面，我應注意及此，故余同意。

## 原案五

敵之主攻擊地區，以我陣地左翼方面公算爲多，右翼方面次之。

## 問題六

陣地之地區應如何區分爲適當？（口答）

### 講評及說明

地區之數與其守備之兵力有互相之關係，因乎情況而有不同，按地區之寬窄及其數目須

依地形而異。如陣地內部之交通便利防禦容易，則地區宜大，而以兵力較小之守備部隊担任之，其地區之數亦可減少，如陣地前之射界狹小，且炮兵防禦力弱而敵又容易接近，則地區宜小而以兵力較強大之守備部隊担任之，其他地區之數，勢必增多，諸君劃分地區，應本此原則行之，關於劃分境界應十分考慮而明確指示，不可草率以從事，因其關係爾後各地區之防禦責任很大，因此用之以明定第一綫營之占領區域，戰鬥地域及前地之搜索與警戒，並以此律定各地區側防關係之故也，依今日之情況乃謀得時間餘裕，掩護師主力之進出便利者，因此益着限於爾後進出容易之地形，而劃分各地區，故以選定如原案所示之綫為宜，諸君答案，均以持久防禦之正面幅，誤為決戰防禦之正面幅，且未顧及我之兵力幾何，故對於地區之數，有分為三者，余不同意，其分為二者為當，至於劃境界，亦不妥當。

## 原案六

以大麵舖西端道左——七根柏——石桅杆公店子北端十字路——蕭家橋之綫為左右兩地區之境界綫上屬左地區。

## 問題七

占領陣地之部隊應如何分配？（口答）

## 講評及說明

持久防禦其軍隊之配置及戰鬥指導，要以目的（1.積極的持久防禦須顧慮爾後進出之，行動2.消極的持久防禦毫無攻勢之意志，）地形及敵之行動，而有差異，故通常取縱深配備而措置強大預備隊，以避免決戰爲着眼，至其戰鬥方法，則依情況不同，分別述之如左：

1. 如於一地欲作一時遲滯敵之前進時，倘情況許可，則以炮兵及重火器爲主，步兵大部可以不必參加戰鬥，以備爾後之使用，故預備隊宜大。

2. 如於一地應長時拒止敵人時，則須強大第一綫之兵力，依射擊拒止敵人於遠距離故預備隊以適應各方面之戰況，而增加作持續之戰鬥時其兵可以減少。

3. 如行逐次後退之防禦時，須控置強大預備隊，並須注意後方之整理，倘遇必要時，須偵察爾後各占領之陣地及道路，以爲後退之準備。

按支隊依現在之任務及地形，應參酌以上三者之要旨，使第一綫，具有相當之兵力，側重於左地區方面步炮火力之配置，俾易拒止敵人於遠距離，而留相當預備使用之兵力，適應戰況之變化，如此着眼分配兵力，庶乎可矣，以諸君今日對於分配兵力，未能着眼及此，以致多數無配備之重點，即或有之，又不適於地區，頗爲缺憾，故特詳述一遍



俾知其概。

## 原案七

- 一、右地區 步兵一營附步兵榴彈炮一排
- 二、左地區 步兵一營附戰車防禦炮連步兵榴彈炮連（欠一排）
- 三、炮兵 主力在大面舖西南丁字路傍空地一部在白馬賢蹄北端大道旱田空地
- 四、小炮連 主力在飛蛾嶺一部在牛背嶺各該高地位置。
- 五、預備隊 步兵一營在大面舖西端右側道傍附近

## 情況三

- 一、午后一時十分准師參謀處通報要旨如左

灌縣方面之敵其兵力約一師將於日內有以全力進佔龍泉驛之情勢，但其由成灌公路前進之一部約於本月十七日午前九時以前可以到達曹家公店南北之沿綫

- 二、同時支隊長，因各部隊長均已到齊，當在飛蛾嶺高地，就現地指示下達防禦命令

## 問題八

東軍第一支隊防禦命令如何？

## 講評

檢閱諸君答案，關於合同命令作爲之方式：就大體上來講，可算已得大概之要領，不過其中仍有少數未加留意者，對於命令下達之時間及下達之方法，與夫內容之含混不清之處，均屬失當，此非本人平時未加指導之過，實係諸君臨時疏忽有以致之，茲特重述一遍，望諸君不嫌其煩而細聽之：

1. 關於本問題命令下達之時間，應本諸最近於午后一時十分所得情報之時間，爲命令下達之時間，方稱適合，然有於午后一時者，固屬不當，即於午后一時三十分或午后一時四十分者，亦嫌過遲，甚至有於午后二時十分或午后二時三十分者，更屬不當，按本情況言，指揮官務宜臨機立斷，不應猶豫，今費如許時間之躊躇，方下達此命令，不特指揮官欠果斷之精神，即地區隊亦不能適時奉到命令而就陣地，且有碍於將來工事之構築也，余不同意。

2. 關於情況中應記載者，爲敵情及上級部隊與友軍行動之概要，依本情況其由支隊任務產生之任何部隊行動，均不應列入。

3. 支隊獨立行動時，表示支隊長之意圖，應專條記載，不應併記於情況條文內。

4. 指示各部隊之任務，均應分條記載，並按所屬部隊中之担任緊要任務者，先述之，倘

其有關連之事件，則另行記之，其次依各戰鬥部隊任務之輕重緩急，予以指示並及其他關連之事件，再次依通信衛生，各輕縱列日用行李等順序，予以指示，終屬支隊部及自己之位置，不得任意爲之，尤其是下達命令時，須注意原來編組之各單位部隊，以免遺漏。

5. 支隊部隊之兵力不大而所屬之部隊亦少，曾於前案業將編組說明，如今復在命令中記述其編組，未免犯重。

6. 下達命令時，對於已召來之部隊長，當然使之筆記，但其他未示及派出命令受領者，理應着傳騎送達筆記命令，分別說明，方稱合法。

## 原案八

東軍第一支隊作命第 號

第一師第一支隊命令

四月十五日午后一日  
十分於飛蛾嶺高地

一、灌縣方面之敵軍兵力約一師有以全力進佔龍泉驛之情勢，其一部約步兵四營爲基幹由成灌公路，向我前進約於本月十七日午前九時以前可以到達曹家公店南北高地之沿線。

師擬進出龍泉驛擊擾該敵現在簡陽城附近集結須於本月十五日晚方能完畢

二、支隊以拒止敵人之目的，擬在大麵舖西端日龍首寺山之西麓——牛背嶺陶家壩——經湯元坡——烏龜嶺之西南麓間之地區占領陣地。

三、騎兵連（欠一班）仍在原地續行前任務。

四、右地區營（第二營附步兵榴彈砲一排傳騎四）由龍首寺山西麓至湯元坡北端獨立家屋間之地區占領陣地，應以一部側防左地區營右翼之前地。

五、左地區營（第三營附戰車防禦砲連步兵榴彈砲連（欠一排）傳騎四）連繫右地區營之左翼，經公路湯元坡至烏龜嶺西南麓間之地區占領陣地：應以一部側防右地區營左翼之前地。

六、兩地區營之戰鬥地境為大麵舖西端道左——七根柏——石桅杆么店子北端十字路——蕭家橋之線，為左右兩地區之境界綫上屬左地區營。

七、砲兵營以主力在大麵舖西南端丁字路傍空地，以一部在白馬賢蹄北端大道傍旱田空地占領陣地，應先準備妨害敵之攻擊準備，爾後與各地區營協力特須集中火力於左地區營方面摧破敵之攻擊。

八、小砲連以主力在飛蛾嶺一部在牛背嶺，各該高地占領陣地，作對空之準備并協力各該地區步兵之戰鬥。

九、工兵連援助炮兵進入陣地及兩地區營陣地之設備爾後至預備隊位置。

十、第二營爲預備隊，即位於大麵舖西端右側道傍并於附近作構築必要陣地之準備但以左列兵力及地點配置警戒陣地撤退時另有別命。

1. 以第一連在二郎廟——玉石碑——石桅杆么店子之北端十字路口附近高地之綫爲右警戒部隊。

2. 以第二連附機關槍一排石桅杆么店子——涼風頂附近高地之綫爲左警戒部隊於敵人攻擊時應竭力抵抗之。

十一、各營自今（十五）日午后二時三十分起著手作業其構陣地計劃另有指示

十二、通信連（欠三排）以大麵舖爲基地與各營及警戒陣地并戰鬥指揮所構成通信網。

十三、衛生隊第一連即進至九間房待命開設綑帶所。

十四、步砲輕縱列進至連三坡待命分配彈藥。

十五、日用行李在五里堆附近停止待命。

十六、支隊部在大麵舖戰鬥指揮所在飛蛾嶺北端高地道傍。

支隊長上校某某

### 下達法

1. 召集各營長及獨立連長口述使之筆記。

2. 騎兵連衛生隊各縱列日用行李等着傳騎送給筆記命令。

## 問題九

四月十五日午后二時卅分大麵舖附近東軍第一支隊防禦配備要圖（梯尺二萬五千分一）。

### 要求事項

1. 主戰鬥綫及步兵抵抗地帶之位置。
2. 警戒陣地之位置。
3. 敵攻擊重點之指向。
4. 陣地兵力之配備。
5. 戰鬥地境。
6. 各鄰接地區相互之側防。
7. 預備隊之位置。
8. 炮兵營觀測所之位置。
9. 營長以上之位置。
10. 通信之設施。
11. 其他。

## 講評及說明

按諸君呈出之要圖，對於調製上，頗得要領者，固不乏人，但是不得要領者，亦大有人在，茲將特別注意之事項，分述於後，俾作諸君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之一助云爾。

### 一、關於一般者

- 一、註記字體，應一律正對北方，其隊標之顯示，應一律向敵。
- 二、表示兩地區營之兵力，祇註記其隊號，而不以各部隊之隊標顯示之，以便醒目。
- 三、註記兩地區營兵力之部隊號，依所取之地形及顯示陣地隊標之方向與位置而有下列之兩種方式，但不拘採取何種方式，俱應連續整嚴記載，不可發生錯亂，致有難以寓目之弊。

1. 從左向右排列各隊號。

2. 從上至下排列各隊號。

四、步兵重火器配屬於各地區營時，其位置由營長指示，支隊長不必示之，是以在圖上無須用隊標顯示，否則有干涉部下之權限，至於附屬何種火器之數目，應於其傍附以括弧內記數字示之。

### 二、關於適應要求事項者

一、步兵抵抗地帶之後端，乃是警預備隊占領陣地後端之線，故警陣地之縱深，應由主戰鬥綫起至此爲止而顯示之。

二、警戒陣地位置，不必求美觀而在相近之一綫上顯示，應依我之目的，適用地形，就要點實況分別以簡單工事之陣地隊標顯示之。

三、敵之攻擊重點，應以矢標指向我陣地之弱點方面爲妥，然其矢標有成分輕重之別，其成分重者，以實線矢標示之，其成分輕者，以虛線矢標示之。

四、持久防禦不示出擊之矢標，其示出擊矢標，乃決戰防禦表示企圖出擊之方面也。

五、主陣地兵力之配備，其第一營，以陣地隊標附註記其兵力隊號顯示外，俱以隊標顯示其當時所在之位置。而以隊號註記之是爲常則。

六、砲兵主力與一部其位置，如不易以其隊號顯示時，即於其隊標附近註記主力與一部亦可，至於其陣地，在今日之地形可以遮蔽地上之敵眼，無須十分之工事來顯示，惟對高空顧慮施以偽裝爲宜。

七、戰鬥地境之顯示，不應以道路示之，乃應按企圖與地形並顯著之地物名稱作長點之連綫其連綫之屬於何地區亦應說明，尤其是對於主要道路應包含於重要之方面爲常。

八、兩地區營鄰接之側方，即視戰鬥地境而側之地形，以各地區營不能自行消滅其前之



死角時，應着由鄰營以其輕重機關槍作相互之側防，以閉鎖其門隙補救陣地之弱點。

九、支隊部及預備隊位置，除適合戰術上要求外，應在易於遮蔽之處所上著眼，以免天空之敵襲。

十、關於騎兵行動及衛生隊各輕縱列與日用行李等之位置，如不能在圖上顯示，則應在附記內註明之。

## 原案九

如另紙要圖



# 大麵舖附近第一師第一旅防禦配備要圖

(四月十五日午後三時)



## 附記

1 騎兵連在沙河舖對成都方面施行警戒  
 2 步兵部在大麵舖門指揮所在飛機  
 3 摩托連在連三旅  
 4 日用行李在五里堆

五里堆

五里堆



## 情況四

一、四月十五日午后一時三十分，各部隊長受命後，當與各關係者，就地協定，即分別履行任務。

二、是日午后二時二十分，左地區營長，偵察陣地後，以其所部業到陣地，後方指定之地點集結，當即召集各部隊長，在烏龜嶺（注意遮蔽）目擊，現地下達占領陣地之命令。

## 問題十

左地區營長所下之占領陣地命令如何？

### 講評及說明

按諸君所作營防禦命令之方式，大體尚可，不過對於各連担任正面之決定，火網縱深之指示，頗欠研究，至於比鄰部隊相互御防之使用，亦未能澈底了解，給予重武器命令，亦欠恰當，構築工事時間及需要程度，未能概定等等，不無缺憾亟盼未能領悟者，應詳為玩索原案為要，茲特將重要者，說明如左俾諸君準此而研究之。

#### 一、防禦正面

依情況尤其是地形，敵我之編制裝備訓練，（尤以砲兵及重火器在戰術上之使用技術及射擊等）及預想敵砲兵之火與我工事，強度固有差異，至於以數字表示正面幅，殊為不易，茲為諸君作基礎之研究，特參照各國概定之標準，按決戰防禦之正面，在良好之地形約當攻擊時之倍數，若行持久防禦，又為決戰防禦正面之倍數，因此依現在我國頒佈之操典及正在研究，德譯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所規定，「關於各個下級部隊展開地域之寬度，難為一定之標準，通常在兩側有依托之步兵，一營攻擊正面約在四百至九百公尺間變化之，」又如「以步兵三團及有充分砲兵（一團砲兵）之師，於運動戰中，在良好之地形，其攻擊正面約在三千至四千公尺之間變化之，」

又依最近德譯一九三六年德國頒行之部隊指揮所規定「兩側有依托之步兵一營，攻擊正面得為四百至一千公尺」如以步兵三團及有充分砲兵之師，於運動戰中，在良好之地形，其攻擊正面，得在四千至五千公尺之間，」準此可知下列之數字。

1. 決戰防禦正面：

A 中間之步兵一營，可在八百至二千公尺間變化之。

B 步兵三團有充分砲兵之師，可在六千至八千公尺間變化之。

2. 持久防禦方面：

A 中間之步兵一營可在一千六百至四千公尺間變化之。

B步兵三團有充分炮兵之師，可在一萬六千公尺間變化之。

但以上之持久防禦，正面過廣，其配備特應著重在各要點為主，次以砲兵火力集中使用於最重要之方面，其他方面，以少數兵力担任之，諸君明此乎？又依支隊命令藉知我砲兵火力，爾後適應戰況將集中使用於左連區，故配置火力，應依現在之地形及所要之兵力，側重配置在左第一綫方面，準此可以決定第一綫連之正面，按左地區營今日之正面不過二千公尺，以之適應情況及我之企圖，以及現在之編制與裝備，不能認為廣泛，若照德國規定能擴大至四千公尺，似此非以我現在之數量上，劣勢砲兵及步兵重火器所能援例應用者，而況我之觀測及射擊諸技能等較之亦定，故不可不加細察，今依本人意見，營在持久防禦時，最大限可以取三千公尺為右之正面，若在決戰防禦時，最大限之方面以不過一千六百公尺為適宜，試以營左右及配屬應於防禦之輕重火器之射擊，效能計之，可得其梗概矣。

## 二、縱深配備

丁茲火器極端進步之際，攻防兩方俱重縱深之百分比，以免敵炮火予以重大之損害，尤其是防者，若無相當之縱深配備，更不易支持其防禦之時期，因此其縱深配備應在下列各點着眼而以六百至一千公尺間適宜採用之。

1. 以不妨害指揮及射擊保持連排防禦之獨立性，尤重避免優勢之敵火。

2. 易爲前方部隊之支援，倘敵突破前方陣地之一部時，仍能繼續防禦。
3. 能使步兵輕重火器之主力利用間隙或越越射擊在主戰鬥前方發揚威力。
4. 縱深配備因防禦正面之大小而變化，即是正面寬廣則縱深小，若正面狹窄則縱深大。總之縱深配備務適應我之企圖及地形，而與正面有相當之維繫爲要，因此今日所取之縱深乃依地形爲主，次及上述者着眼，務使敵人在我所希望之時期，不易突破我第一綫內配備之，然對側方，亦應兼重，爾後戰鬥準備之設施。

### 三、火網縱深

營長爲決定火力之配置，應先定火網之縱深，爲謀火網縱深之適當，於受領支隊長防禦命令後，即與砲兵營長協定而便據此於偵察地形時，判斷陣地各部重要之程度及射界之關係，俾兵力之配置，尤以步兵重火器之用法，須適切時機使各種火器之威力爲有效之利用，但機關槍以能射擊火網之重要部分爲主，更須準備射擊火網外之重要目標及特別重要之小地域，如是營長對所屬應指示火網前端，以確定濃密火網之縱深，按步兵射界通常在近距離或中距離以內，然爲避免地上敵人之觀測而使陣地一部之前地射界較短者，有之，因此火網前端，乃適應此射界而定，所謂火網縱深者，一般乃指此火網前端至主戰鬥綫之深度也。

關於營長確定火力配置時，不可使機關槍對炮兵已準備射擊之部分作準備，而使其對其

他必須射擊之部分，盡量準備射擊，至於對某地區無砲兵射擊或爲他兵種不能火制之死角，即以配屬戰車防禦砲步兵榴彈或所屬之迫擊砲，按其性能分別担任射擊之，能如是誠得步砲協調使用之要訣矣。

#### 四、配備趣旨

營長當決定第一綫連之占領區域及射擊區域時，以能適應營之火網爲主，又須考慮使連之配備適合地形，如能獨立保持其陣地，因此對於陣地重要之連，或射界短少之部分與陣地突出部等陣地之連，其正面須使狹小或由鄰接部隊之射擊以增加其火力或依鄰接部隊之射擊使側防該連前地之死角等，以使各營面之防禦毫無遺憾，惟營長於將火力指向鄰接部隊之前時，應示其火力與射擊區域，有時并示及其射擊時機，以使其相互之協調確實爲要，諸君如明白上述之趣旨，則指示第一綫連相互之側防給予重火器之任務等等均可迎刃而解矣。

#### 五、構築陣地

一般因情況時間構築材料及地形而異，如爲時間與情況許可，應使陣地強固，如作業之時較久，則須分班工作，但白晝往往以避敵偵察之關係，特於夜間努力實施之，依我現在之情況應分晝夜行之，所有工作人員即以營現有之兵員而以支隊預備隊及工兵之一部與以援助，可於十七日午前九時以前，可能完成立射散兵壕，所有守兵半數之輕

掩蔽部，營連排間必要之交道壕，陣地前之要點附近，約有五六尺深之鉄絲網及機關槍之輕掩蓋等工事，惟營長於構築陣地時，應遵支隊長之構築陣地計劃所示之主陣地各綫（主戰鬥綫連營預備隊之綫）概要之位置及適應預料敵人到達陣地前之時間配屬相當其他之兵員，並限定完成必要工事之要求，立即於實地偵察決定防禦配備編成陣地腹案後，再適當分配工作人員器材，所要之指示，開始構築陣地，至於構築掩蔽部之要領，在第一綫排內，祇設簡單而不規則之小者，其所有之數及容積，以阻敵急進而愈增大之，惟營預備隊因第一綫連與重火器主力已設於山地前之斜面，有重層之身擊，故在烏龜嶺之南端山麓擇要構築預備陣地，以作側背及陣地內部防禦之設施，以備不虞。

此外令工兵對於主要之道路上，埋以地雷，俾為阻滯敵之前進，但於埋設之處，應在我步兵火力掩護之下為宜，又如前地有碍射擊之密林，亦應掃清而利射擊。

## 原案十

### 左地區營命令

四月十五日午后二時  
二十分於烏龜嶺高地

、灌縣方面之敵軍兵力約一師有進佔龍泉驛之情勢其一部約步兵四營為基幹由成灌公路向我前進約於本月十七日午前九時以前可以到達曹家公店南北高地之沿綫。



支隊以拒止敵人之目的擬在大麵舖西端自龍首寺山之西麓——牛背嶺——陶家壩——

——經湯元坡——烏龜嶺西南麓間之地區占領陣地。

第一連及第二連（附機關槍一排）爲警戒部隊於二郎廟——玉石碑——石桅杆么店子——涼風頂間之地區施行警戒。

騎兵連在沙河舖附近仍對成都方面搜索警戒中

炮兵營主力在大面舖西南端丁字路傍空地佔領陣地與本營之戰鬥協力；

二、本營〔附戰車防禦砲連步兵榴彈砲連（欠一排）傳騎名四〕爲左地區營在湯元坡北端獨立家屋——湯元坡——烏龜嶺西南麓一帶之地區佔領陣地。

火網前緣爲廚房地東南端獨立家屋——駱子坡——何家冲——萬純橋——香樟樹連結之綫

與右地區營戰鬥地境爲大麵舖西端道傍——七椏柏——石桅杆么店子北端十字路——蕭家橋之連綫綫上屬本營。

三、第七連爲右第一綫連由湯元坡北端獨立家屋至湯元坡西南端獨立家屋間之地區占領陣地務與右地區左翼及左第一綫連右翼之前地施行側防。

四、第八連爲左第一綫連應連繫右第一綫連之左翼至烏龜嶺西南山麓之沿綫間之地區佔領陣地務與右第一綫連左翼前地施行側防。

五、機關槍連應在左列地點佔領陣地完成射擊準備。

1. 以一排第七連右第一綫排後方佔領陣地務對右地區營左翼之前地施行側防。

2. 以兩排在第七第八連之後方佔領陣地以能射擊紅沙坡何家冲小十字附近一帶地區，並應充分射擊第一綫連之前地。

3. 以一排烏龜嶺西南端之兩獨立家屋間佔領陣地務能充分固守。大十字張家壩一帶射擊爲要。

六、迫擊砲排應在烏龜嶺△80東丁字路傍佔領陣地以能充分射擊何家冲青龍堰三家堰張家壩附近一帶蔭蔽之凹地更須防止敵人於陣地前突入爲要。

七、戰車防禦砲連以一部在湯元坡之公路傍位置以一部在烏龜嶺西端路口位置對騾子坡大十字方面現出之敵戰車能充分射擊並對敵重火器而撲滅之。

八、步兵榴彈砲連（欠一排）在△85.7東端獨立家屋附近佔領陣地務能射擊營之正面尤其是石桅杆么店子涼風頂曾家坡一帶地區。

九、第九連爲預備隊位置於飛蛾嶺△60之西南端獨立家屋附近應在烏龜嶺及其南北端高地構築預備陣地預能支援第一綫連及陣地左翼之掩護。

十、各連自今（十五）日午後二時三十分起依構築陣地之計劃，應於十七日午前九時以前完成所要之工事。

十一、戰鬥行李位置於飛蛾嶺 50 西端道傍凹地待命分配彈藥爾後應向連三坡輕縱列行補充。

十二、余即由左翼陣地巡視後在烏龜嶺 485.7 東端戰鬥指揮所營本部在大堰塘東端六百公尺獨立家屋處。

左地區營營長少校某

### 下達法

召 召集各連長獨立排長戰鬥行李長口述使之筆記

### 情況五

一、左地區營長於巡視陣地中就實地審核各連長之意見及自己認為必須修正者當即着其改正而調整之。

二、午后四時許左地區營長巡視畢即將配備調製要圖報告支隊長。

## 問題十一

東軍第一支隊左地區營防禦配備要圖（梯尺一萬二千五百分一）

### 要求事項

1. 敵人攻擊重點之指向。

2. 主戰鬥綫及火網之縱深。

3. 各連佔領地域（班、排、連、）與重火器之配置及其主要之射向或射擊區域

4. 與右地區營之戰鬥地境及其側防。

5. 其他。

### 講評及說明

諸君對於本問題所作之要圖，內多不得要領者，想係生疏之故，茲爲供諸君改進之參考，特擇幾點，述之於後。

一、主戰鬥綫之位置，依支隊長所示爲基礎而適應地形確定後，詳明顯示其本營方面之位置，對鄰營方面則略示之即可。

二、圖示各連佔領區域，如爲簡要者，應就地形依規定顯示其平形散兵壕之位置，並劃定連排班之關係位置，同時顯示其射擊位置及主要之射向，若從詳者，可以示及各班間與交通壕之位，此際應顧及呈出要圖時間，毋與事實相違爲要。

三、火網前緣者，乃依地形及適應指示第一綫連之主要射界而示濃密火網起點之緣綫也，若明白顯示之，乃使所部於此火網限度內適應敵情發揚所有火器之威力，而將接近之敵，摧破於陣地之前耳。

四、圖示各部隊相互之側防火，不能認爲以一種火器所應爲者，然對其他火器仍須使其兼顧之方稱適當。

五、選定步兵重火器陣地時須按其性能而考慮之

1. 榴射之火砲，以消滅陣地前死角爲主，乃對極緊要之小局部無其他手段時用之，通常每排不再分割使用，其射擊效果，則視有無良好之觀測所爲轉移，其射擊位則置以力求遮蔽，而能適應其高射角，並能同一陣地對其所担任全地域之射擊外，更須兼顧其交通便易掩護確實之處，而在可能範圍內，以固定之陣地爲宜，否則須準備數個陣地爲要。

2. 平射之火砲通常可分作排班使用，其陣地應以能適合其任務及情況得行不意之超越射擊爲着眼，但其砲位之祕匿，特須顧慮其射向，不能限於一定要在能以動作自如，而對敵之機關槍裝甲汽車戰車等等之移動目標，隨時可以射擊爲要

六、選定機關槍陣地時應考慮之件。

1. 防禦時機關槍主要任務爲側射及斜射，其正面火乃對重要地點及道路口者。

2. 配置時須能對下列者行縱射斜射及側射爲要。

A 敵人攻擊必須經過之地點及其所能達之地綫

B 預期敵人必須構築攻擊陣地之位置。

Q 預料敵人侵入我陣地之處所。

3. 機關槍之射擊，須與輕機關槍及步槍之射擊協力，但選定位置應力求獨立射擊爲要。

4. 機關槍以直接射擊爲主，但亦須顧慮得行間接射擊而選定其陣地。

5. 機關槍之陣地，須對各方面均能適宜射擊爲最佳，但須有賴他火器之掩護方稱適當。

6. 機關槍之位置特須注意隱匿爲要。

7. 對火綫前鉄絲網須能適應射擊。

8. 須準備爲射手設置掩蔽部。

9. 用機關槍以奇襲爲要着。

10 其他。

七、輕機關槍及步槍使用之要領。

1. 輕機關槍乃補機關槍火及各種砲火不及之處，而使其射擊者設置之。

2. 步槍乃補機關槍火不及之處而使其射擊者，設置於最前綫。

八、設置交通壕應考慮之件。

1. 連接平行散兵壕之交通壕，至少須設一道，通常須設兩道爲佳，但營團間，最少

須設兩道。

2. 爲聯絡用之交通壕須竭力謹密設置之。
  3. 爲戰鬥用之交通壕，須適合目的準備向側方射擊之用爲主。
  4. 按交通壕構築上之原則，乃先本戰鬥目的次及前後之交通。
  5. 交通壕不可位置於谷底，宜設於谷底稍上之斜面，以期易於排水。
  6. 交通壕宜適應地形而選定其種類經始之，可不必固執某連一種而連續完成爲要。
  7. 交通壕之選定須俟平形之散兵壕確定後，方可選定之。
- 九、設置鐵絲網應考慮之件。

1. 鐵絲網須依步槍，輕重機關槍等射擊掩護之。
2. 鐵絲網須設於火線前二十至一百公尺之處，但不能與火線正相平行。
3. 鐵絲網設置數節時，每節之距離通常爲十五至二十公尺，其深度如欲使敵破壞困難，則須有八公尺，在不得已時亦須四公尺爲常。
4. 鐵絲網設置之次序，通常由重要之部分，逐次及於他處。
5. 鐵絲網通常掩護陣地前面及側面。
6. 鐵絲網對於空地，均須隱匿，故宜在凹地叢草及反斜面等處設置之。
7. 鐵絲網之位置依散行壕與所配之機關槍而定，並用以閉塞陣地內大空隙而無他障。

碍之處所。

8. 陣地附近一般用高鉄絲網，但其高度要不妨害我之射擊爲要，至於低鉄絲網，通常使用於陣地之側面。

## 原案十一

如另紙要圖。



烏龜嶺附近第一支隊左區防禦配備要圖

(四月十五日午時三十分)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高等教育班第六期

# 現地戰術筆記

高級教官 艾 菁 講授

學員

唐積光

張國勛 筆記

## 想定(四)

所用地圖 二萬五千分一

西河場 龍泉驛  
保和場 大麵舖

一、東軍近日以來已陸續在簡陽城附近集結其一部已由簡陽向成都西進。

二、守備灌縣西軍第一師奉命擊攘該敵擬由灌縣沿成灌公路東進現因任務交替未能即日出發先遣一支隊長(步兵第一旅旅長少將某步兵第一團步兵二團之第一營騎兵第一連山砲兵第一營工兵第一連衛生隊第一連)使其領有龍泉驛以東之地區以便帥爾後與敵作戰容易之任務由成灌公路東進。

三、西軍支隊長於四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在本隊先頭行抵成都東門外牛王廟公路附近得知如左之情況：

1. 有敵一縱隊兵於兩力未詳日前已進至龍泉驛以西之地區刻在大麵舖附近構築工事

中又玉石碑石桅杆公店子附近一帶隱約有少數敵人出沒

2. 我騎兵隊於本日上午七時許在沙河舖附近與敵騎激戰後剎將其向石椿公店方向壓迫中。

3 師主力於明(十八)日午後二時可以到達大麵舖附近。

4 敵之後續部隊由簡陽沿成簡公路西進約十九日晨方能到達龍泉驛。

四、本日西軍先遣支隊之行軍部署如左：

騎兵隊

騎兵第一連(欠二班)

前衛

司令官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一團之第一營(附戰車防禦砲一排)

騎兵一班

山砲兵第一連

工兵第一連(欠第一排)

本隊(行軍序列同)

通信連（欠三排）在前衛後行進  
戰車防禦砲連（欠一排）

指揮官步兵第一團團長上校某。

支隊司令部（附傳騎一班）

步兵第一團（欠第一營）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山砲兵第一營（欠第一連）

步兵第二團之第一營。

衛生隊第一連。

步兵輕縱列。

砲兵輕縱列。

## 附記

小砲連在行進路，側躍進。

日用行李在本隊後二公里跟進。

## 備考

1. 敵我裝備編制素質略同，

2. 公路損壞均無車輛可利用。

## 第一問題

四月十七日上午八時西軍先遣支隊長之決心如何？

### 講評

檢閱諸君答案中有主張攻擊者，有主張防禦者，亦有以遭遇之目的而向某某之綫前進者，本情況除防禦遭遇無研究之必要外僅就攻擊而言，有如左之三案：

一、支隊以攻擊該敵之目的即向龍泉驛前進。

二、支隊以攻擊該敵之目的即向大麵舖前進。

三、支隊以攻擊當面敵人之目的及在石桅杆么店子附近就準備配置。

按上述一二兩案，決心均主攻擊該敵之目的，固屬不錯，但一向龍泉驛前進，一向大麵舖前進者，然皆不知先就準備配置，以便偵察敵情地形，與夫策定攻擊當面敵人計劃，竟想進出前方置敵情於不顧，即行攻擊，似此無計劃之戰鬥，恐難操勝算，故不同意，至於第二案在石桅杆么店子附近就準備配置者，意雖可取，但過度與敵接近，不特難免敵砲火之危害，且我之攻擊部署及企圖，均有暴露之虞，所有動作概失主動之自由，可

以說是美中不足，茲以本日情況按諸任務敵情地形而下決心，分別列述如左，俾諸君作爲參考。

一、任務：支隊任務爲領有龍泉驛以東之地區，以便師爾後作戰容易，依情況所示於兩日前，龍泉驛以西地區已爲敵有，雖其兵力不詳，然知其已在大麵舖附近有構築工事模樣，而玉石碑石桅杆必在店子附近，隱約有少數敵人出沒，即可判斷敵人兵力較我劣勢，即係等待後續部隊之到來，此時其用意不過想延長時間和空間，則利用地形以補助其兵力之不足，俾圖勢力之均衡，我若不將此敵擊潰，則支隊領有龍泉驛以東地區之目的，即不能達，使師爾後作戰容易之任務，更難辦到，故爲達成任務計，必須向當面之敵攻擊，惟攻擊時日之多寡，並未有何等限制，但是要知道兩日前敵人已着手施行工事以待我到，我當以慎重態度而行攻擊爲宜，不可以主動地位由行軍縱隊於敵情地形不明之際，即行無計劃之攻擊，應先偵察一切策定攻擊計劃，方可行事，然欲施行統一攻擊計，又須令各部隊先就準備配置，方稱妥當。

二、敵情：敵之企圖雖不可知，而其於兩日前，已進至龍泉驛以西地區，並在大麵舖附近構築工事模樣，由此觀之，敵人甘居被動地位，以待機宜，毫無疑義，否則爲何停而不進？故支隊爲達成任務計，亟應乘其孤立之際，即令各部隊就準備配置後，再行攻擊該敵，如是行之，方不違背原則。

三、地形：當面敵之主陣地雖未明瞭，但在大麵舖附近，似無疑義，並就地圖觀之，該處西端地形，似有居高臨下瞰制之利，然標高有限，其右翼雖依龍首寺山縱深稍大，但前方地形起伏，村落散佈，接近容易，左翼雖在烏龜嶺，但縱深薄弱，尙不足稱險要，雖白晝攻擊迂回稍大，然而亦不是絕無成功之望，故在雙碑公店子附近地區就準備配置，將向任何方面攻擊均有奏功之可能。

## 第一原案

### 決心

支隊以攻擊當面敵人之目的擬在雙碑公店子附近地區就準備配置

### 情況一

同日午前八時二十分先遣支隊步兵先頭已達沙河舖前進中，同時我騎兵隊壓迫敵騎兵跟蹤向瓦店子方向轉進，繼續搜索敵情中。

同時得知敵人似在烏龜嶺一帶佔領陣地，支隊長即令前衛迅速前進驅逐敵之警戒部隊，並佔領陣地掩護本隊就準備配置，自己即率砲工兵營連長及必要人員赴前方偵察準備配置位置及敵情地形。



## 第二問題

前衛掩護陣地及本隊準備配置位置之選定。

### 講評及說明

#### 一、前衛掩護陣地：

陣地攻擊對於敵陣地前方之警戒部隊攻略，須按敵陣地之狀態明瞭與否而定，如敵陣地之狀態兵力配備，尤其敵砲兵之配置等，大致明瞭，即不必行此逐次攻略，驅逐敵之警戒部隊後，可一舉而攻略敵之主陣地爲善，若爲情況不許，而欲確知敵情，通常須在驅逐敵之警戒部隊後，始能知之，刻就本問題情況所示敵陣地狀態多不明瞭，且其警戒部隊，又在玉石碑石桅杆么店子附近警戒，並偵察我之行動，此足以妨害我之攻擊動作，若不將此敵驅逐，則攻擊當面敵人之計劃，亦無從策定，此所以命前衛先驅逐該敵之警戒部隊，佔領掩護陣地，但前衛掩護陣地與主力準備配置位置，有密切之關係，故選定時須具備便於各種偵察及爲將來有利之據點，並能對敵之出擊可掩護主力，就準備配置之性能，諸君所答均選在石桅杆么店子附近南北高地之綫，甚合上述之性能，殊表同意。

#### 二、本隊準備配置位置之選定：

按原則所述準備配置位置，宜選在能避敵砲火效力及其視察爲要，而對空尤宜遮蔽。若無地形掩護，則軍隊過密集或取同一隊形者，均宜避之，但步兵宜於距敵遠處，即以強大隊分面就準備配置，諸君所選準備配置位置多在雙碑么店子國民學校附近認爲同意，尙有少數者疑其距敵陣地五公里弱，恰在敵砲火有效射程之內，似與原則不合。須知原則所示，貴乎隨時隨地，巧妙活用，不可墨守舊規，本情況支隊兵力不大所有地形起伏綿亘，樹木繁多，不但對地上可以掩護，即空中亦難暴露，況敵我編制略同，而無飛機之顧慮耶？支援隊在後方，故於可能範圍內，愈與敵接近則愈佳，若只求安全而在遠處集結，殊無意義，接近至所用之卜福司山砲，有十公里之射程，部隊在行軍中，就有受其砲火之妨害，在所難免，若完全避免損害，惟本隊在十公里以外之地區集結，則與前衛所佔之掩護陣地，距離過遠，如遇敵人出擊，則本隊不能及時支援，勢必有被敵人各個擊破之虞，即爾後展開前進需時亦大，部隊亦有遲早脫離指揮官之掌握，並偵察敵情地形不易，以及各兵種派出斥候赴前方偵察往返亦需時間，致不能迅速部署攻擊，因有上述之不利，即可知活用原則之梗概矣。

至於砲兵位置，有答在雙碑么店子以南或以北之道傍者，究以何處爲宜，茲就將來使用上之便利，概述如下，因爲此時敵陣地狀態不明，攻擊部署尙未決定，不宜偏就任何一方面，應在易於將來進出便利之雙碑么店子公路之一側爲宜，雖對空稍嫌暴露，但略施

偽裝，無即大碍，況敵我均無空軍之配屬乎？故宜在此爲妥。  
其餘如衛生隊在沙河舖附近，步砲輕縱列在關帝廟附近，日用行李在牛市口附近，均稱適當。

## 第二原案

### 一、前衛掩護陣地

前衛應即佔領石桅杆么店子附近南北高地之綫掩護本隊就準備配置位置

### 二、本隊準備配置位置

步兵第一團第二營……在營門舖西端十字路附近

通信連（欠三排）

支隊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戰車防禦砲連（欠一排）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在雙碑么店子西端附近

山砲兵第一營（欠一連）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在國民學校東端附近

在雙碑么店子南端公路一側

衛生隊第一連

在沙河舖附近

步砲兵輕縱列

在關帝廟附近

日用行李

在牛市口附近

## 情況二

同日上午八時五十分步兵先頭行抵蠻門舖西端，此時前衛司令官奉到命令後即令尖兵連在蠻門舖東端高地後停止並令第二連連長率領前衛本隊自己急赴蠻門舖東端高地附近偵察地形決定掩護陣地之佔領。

## 第二問題

前衛司令官對於前衛掩護陣地佔領之腹案（要圖答解梯尺一萬二千五百分一）

### 講評及說明

#### 一、關於要圖調製之要領

要圖調製之要領，平時作業，經已言之，此次到來現地，得將實地與地圖，對照是否符合，雖有不能一致之處，然於現地戰術時，應就現地調製之，既可對照實地之不確，又

可練習素圖之描畫，今觀諸君所呈出之要圖，簡明確切適合要領者固多，而不論地形與戰術有無關係，一概繪畫於圖紙之上，或詳其所應略，或略其所應詳，徒費時間，反不合乎要求，至於色筆之運用，亦欠妥適。

## 二、關於戰術上之研究分述如左：

1. 此時前衛司令官，對於前衛掩護陣地佔領之腹案，係為將來佔領之打算，尙未達到實行佔領之時機，而敵之警戒部隊，未受我之攻擊，當然仍在原來位置，但答案中對敵警戒部隊有未表示者，似乎欠妥。

2. 展開之位置，可分兩案言之，一展開於石桅杆么店子東端南北高地之綫，二展開於石桅杆么店子西端南北高地之綫，按此兩案，以何案為妥，就要以利害之關係研究之，第一案，雖便於偵察及阻止敵人之出擊，但是位置完全暴露，並且前衛步兵先頭於上午八時五十分已有抵登門舖西端，十時左右，方可佔領陣地，支隊於正午左右方能就準備配置完畢，試問在此長久之時間，暴露於敵前，勢必蒙受敵砲火重大之損害，因此其掩護之責，自難確實，遑論其他，故不如第二案為妥，既無如前之不利，而本隊將來之展開及進出均依此綫掩護亦較易，即目前後方各地區，亦甚安全，故余同意此案。

3. 展開之正面，在圖上未按梯尺畫者固多，其有依照梯尺畫者亦不少，不過一般都是墨

守舊章，按攻擊正面之數字而顯示於圖上，這又未免固執，是不知原則之活用，故一般均失之過小，按今日之情況，就原則要求掩護部隊，須顧慮全般之狀況，對敵務掩護我軍之企圖及行動，故前衛之任務，為掩護支隊就準備配置，不但要贏得時間之餘裕，且須保守重要之地域，俾本隊安然就準備配置及爾後就攻擊準備位置，不致受敵有多大之危害，因此應估領較廣之正面與一切重要之地點，不要以攻擊正面之數字而固定之，方可達成其任務。

4. 第一綫兵力之使用，有用三連或兩連又一排者，有用兩連者，斯三者，均有相當之理由，但按原則言，負掩護任務者，則估領正面宜大，正面若大，則第一綫兵力應多，如是則預備隊之兵力，當然減少，此乃前兩案之理由也，但以現在之敵情及地形言，敵情尙未明瞭，地形綿亘，處處可通，若將所有之兵力使用完了，一旦受敵不意之出擊，將何以應之，故宜以兩連之兵力為第一綫，除戰車防禦砲一排外，各附以機關槍一排為妥，其餘為預備隊。

5. 砲兵陣地之選擇，可分兩案言之，一蕭家橋附近，二曹家公店子附近，前案偏於一側，不但進出不便，且難應敵，況與前衛行動難得一致，故對此案不取，後案不但進出便利，射界亦好，對全綫既可應付，對敵攻勢移轉及砲兵之制壓均有可能，故余同意後案。

6. 戰車防禦砲陣地之選擇，一般均在曹家么店子，以東之公路傍頗稱適當，因其彈道低伸，所佔之陣地，通常暴露，余亦同意。

7. 預備隊之位置，分爲二案，一在於鑿門舖東端附近，一位於林家老房子附近，前者過於落後，不便及時應付第一綫，在此情況之下，敵之出擊與否，不得而知，倘敵乘我弱點而出擊，亦不敢說無，後者又偏於一側，敵由右翼而來，尙可應付，若由左翼而來，則應付較難，不如位於曹家么店子西南之家屋附近，可爲多方面之應付爲宜。

8. 關於工兵連（欠一排）有位於預備隊者爲最多，要知道在這種情況之下，雖未經支隊長之指示，通常亦應使之停止於後方，以便支隊長爾後之指示。

9. 戰鬥行李位於第一綫後通常距第一綫六百至八百公尺，然於緊急之際，還要使之前進位置者關於本問題答案尙無大差。

### 第三原案

如另紙要圖。





石龍新公店附近西軍支隊前衛掩護陣地佔領要圖  
 (四月十七日午前八時五分)

↑  
 1  
 12500



## 情況二

一、午前十時十分，前衛已將石桅杆公店子南北一帶敵之警戒部隊驅逐後，確實佔領所命之綫。

二、正午十二時支隊本隊就準備配置完畢。

三、隊長與砲兵營長等在鑿門舖北端之高地附近，偵察敵情地形，截至午後零時三十分，接到各方面之情報及自己偵察之結果，得知如左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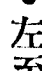
1. 青龍堰曾家公店子，分水堰，高屋基東端一帶，有敵之少數部隊。
2. 敵之主陣地在烏龜嶺、湯元坡、陶家壩、龍首寺之綫。
3. 敵砲兵陣地，似在大麵舖西南端附近。
4. 我騎兵隊現在麻雀林與林家堰附近與敵騎對峙中。

## 第四問題

支隊攻擊準備位置應如何選定？

### 講評及說明

按諸答案，可分爲二，其一選於右自涼風頂左至玉石碑之綫，其二右自選於高店子左至

玉石碑之綫，就此兩案，均係選在前衛掩護陣地附近之綫，且與敵主陣地之距離，尙稱適當，但於情況所示敵之正面甚廣，而第一案所選之正面過狹，支隊以三營兵力，展開如此狹小之正面，殊不相宜，至於第二案右翼與敵陣地左翼，相距甚遠，支隊展開綫與敵陣地又恰成斜交，亦不適當，應以右自涼風頂東南  左至高屋基之綫爲適當，其在地形上，可減少敵火之損害，在原則上，又適合接近敵人之要旨，不但正面適度，恰與敵方直交，且無偏斜之弊，故以此案較諸上述兩案爲妥。

## 第四原案

右自涼風頂東南  高地左至高屋基之綫。

## 第五問題

攻擊重點之指向應如何選定？

### 講評及說明

攻擊重點，就原則言，應依狀況，尤其是依地形之判斷，以對敵之弱點，或最感痛苦之方面指向之，凡便於發揮我戰鬥力，而敵難發揮其戰鬥之方面，通常適於攻擊重點之指向，茲就所答，可分如左之兩案言之。



第一案以重點指向敵陣地之右翼者，其意以爲可恃高屋基高地之掩護，復藉地形之陰蔽，容易接近敵陣，如此見解，似乎不錯，要知道，敵陣地右翼縱深較大，工事當然較強，正面攻之恐不容易，迂回取之又非所宜，縱能成功，亦得不償失，故不同意。

第二案以重點指向敵陣之左翼者，以其該翼縱深不大，工事當然薄弱，我可利用火力之掩護，地形之陰蔽，迂出敵之側背，縱不能奪取其鎖鑰部，亦可截斷其後方連絡線，殲滅敵人，自在意中故同意第二案。

## 第五原案

攻擊重點應指向敵陣地之左翼。

## 第六問題

砲兵陣地應如何選定

### 講評及說明

攻擊砲兵須能耐敵全陣地始終可發揚其威力，且在戰鬥間避免陣地變換中斷火力，在可能範圍內，開始即接近敵人配置，並對重點指向方面，須能集中優勢之火力，此爲選定陣地最應注意者，答者有以主力在林家老房子附近，一部仍在曹家公店子北端高地後，

頗合上述之趣旨殊表同意。

## 第六原案

砲兵以主力在林家老房子附近一部在曹家公店子北端高地後

### 情況四

同日午後零時四十分支隊長根據前十分鐘所得知情報在地圖上行細研討之結果，即下攻擊展開命令

## 第七問題

西軍先遣支隊長所下之攻擊展開命令

### 講評

諸君對於命令作業，寔有相當之熟練，即本問題之答案，大致均可，不過其間仍有少數未加注意者，不無缺憾，要知道命令者乃為指揮上之重要手段也，以之宣示指揮官之意圖與部下之任務，要求其寔行，關係之重大，可想而知，今觀答案，記述之辭意冗長，次序稍亂，要知道，辭長使受命者多費腦筋，次序紊亂使受命者不易明瞭，故命令述記

以緊要情況必使部下明瞭者爲限，其措詞須簡明，記載要順序，使受令者方不致發生誤會，而失時機，至於指示砲兵戰鬥各時期之任務及火力之運用，一般對於此節非常生疏，望仔細參看原案爲要。

## 第七原案

### 支隊命令

四月十七日午後零時四十分  
於雲門舖北端四六〇高地

一、右由簡陽向成都方面西進兵力未詳之敵一縱隊兩日前已在大麵舖以西高地佔領陣地，其主陣地由烏龜領湯元坡陶家壩龍首寺附近高地之線，其砲兵陣地似在大麵舖西南端附近。

我騎兵隊現在麻雀林與林家堰附近敵騎對峙中。

師主力於明（十八）日午後二時可達大麵舖附近。

敵之後續部隊已由簡陽沿成簡公路西進約於本月十九日晨方能達到龍泉驛。

二、支隊以攻擊當面敵人之目的展開於涼風頂東南端<sup>△</sup>高地經馮家老房子南端——分水堰——高屋基之線攻擊重點指向敵陣地之左翼方面並進出大麵舖<sup>△</sup>南北之線。

一、右翼隊（長步兵第一團團長步兵第一團）欠第二營又（欠戰車防禦砲步兵榴彈砲各二

排(傳騎四名工兵一排)展開於涼風頂東南端 400 高地經馮家老房子南端——450 西端之線，驅逐青龍堰曾家么店子廚房地一帶之敵爾後對烏龜嶺——湯元坡——陶家壩以南敵主陣地攻擊。

四、左翼隊(步兵第一團第二營附戰車防禦砲步兵榴彈砲各一排傳騎四名工兵一排)與右翼隊左翼連繫展開於分水壩西端至高屋基高地之線對陶家壩以北——牛背嶺——龍首寺一帶敵之主陣地攻擊。

五、兩翼隊之戰鬥地境界爲鬢門舖北端 400——廚房地北端 500——陶家壩——邱家大堰之連線線上屬右翼隊。攻擊前進時機另有命令

六、砲兵營以主力在林家老房子附近一部在曹家么店子北端佔領陣地戰鬥各時期之任務及火力運用如左。

第一期兩翼隊展開時 制壓敵砲兵及敵陣地之破壞

第二期兩翼攻擊前進時 以主力制壓敵步兵以一部行砲戰

第三期攻擊進展及與敵接近時 即以全火力制壓敵之第一線掩護步兵前進必要時集

中火力於敵陣地左翼方面並破壞其側防機能

第四期衝鋒時 隨步兵之攻略逐次延伸其火力於敵陣地之後端

- 七、騎兵連(欠二班)現在麻雀林附近警戒支隊右翼乘機威脅敵之側背
- 八、工兵連(欠二排)援助砲兵進入陣地後即在預備隊位置
- 九、預備隊(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位置於曹家公店子東端凹地爾後隨右翼隊推進
- 十、通信連以鬻門舖西端爲基點向支隊部兩翼隊砲兵營預備隊構成通信網。
- 十一、衛生隊在雙碑公店子附近開設繃帶所。
- 十二、步砲兵輕縱列在鬻門舖東端附近道路一側停止
- 十三、日用行李以先頭在牛市口東端道路一側停止
- 十四、余爾後在林家老房子附近

先遣支隊長步兵第一旅旅長少將某

#### 下達法

召集各部隊長口述使之筆記騎兵連，前衛，衛生隊步砲兵輕縱列日用行李用筆記派傳駝達送。



境、地、戰、術、策、記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高等教育班第六期  
**現地戰術筆記**

高級教官 艾 著講授

學員 范君明 筆記

羅鵬遠

**想定(五)** 所要地圖 二萬五千分一

西河場 龍泉驛 保和場  
大麵舖 土橋 成都

一、藍軍第一師加強步兵第一團(長步兵第一團團長上校某步兵第一團騎兵第一連野砲兵第一營工兵第一連衛生隊第一連)以掩護師退却之任務於蔣家坡——老官山——大口井之線佔領陣地拒止敵人自 月一日午後十時以來與在青苔山——十八坵——曾家坎山間之敵紅軍第一支隊(約步兵三營騎兵一連砲兵二營為基幹)戰鬥中

二、紅軍主力(第五師)因連日以來補充甚忙似有進犯模樣

三、加強步兵第一團長於 月二日午前一時接得師長之命令要旨如左；

- 1 師於本( )日午前九時方能通過土橋完畢集結郫縣待命
- 2 成都東南城垣一帶均有我城防保安隊守禦之
- 3 貴團於本( )日拂曉前開始行動經成都向土橋撤退

四、藍軍加強步兵第一團與紅軍第一支隊於本(二)日午前一時以來兩軍相峙之態勢如另紙要圖

## 第一問題

藍軍加強步兵第一團團長受命後之退却部署如何

老官山附近藍軍加強步兵第一團紅軍第一支隊兩軍相峙態勢要圖  
 (前年一月以前)

至成都

鷓鴣山

飛城  
 崩

舖翅大

九間房

左大

I/II  
 1/2 TKA  
 1/2 IH

曹家寨



庄

老官

II/II  
 1 1/2 TKA  
 1 1/2 IH

坳

界牌舖

至龍泉坪

郭家廟

青吉山

朱家林

備考  
 一藍軍騎兵連在牛王廟附近警戒  
 圖之左側翼  
 二日用行李在曹家公店子附近位置

備考  
 紅軍騎兵連在濕泥  
 溝北端大道附近

## 講評及說明

### 一、關於後方機關之處理

答案中對於日用行李輕縱列衛生隊等之撤退，有遺漏其一二未述者，亦有忘却指示退路或目標者，按此不特有關其本身之退却，且影響於全團之退却，因為行李縱列衛生等等，之運動遲慢，若不先行令其撤退，勢必擁塞於道路而妨害各戰鬥部隊之背進，至於有退却命令而無退却道路，則其背進無所適從，若無目標則其不知所止，勢必聽其部下自行選擇，結果一定不良，或出乎指揮官企圖之外，一旦發生混亂，其害不問可知，所以命令原則有云「要示部下以不能自決之事項」之規定也。

### 二、收容隊之派遣

答案中均有收容隊之派遣，實在合乎情況及原則，大凡兩軍相峙，各不示弱，倘我軍另有新企圖，則不得不謀與敵而中止戰鬥，然於企圖與敵脫離時常感覺困難，因此能夠維持到黃昏後而行撤退為佳，否則敵易察知我之企圖，而我就不易脫離戰場，況於黃昏後與敵脫離時，可以不必派遣收容隊，按諸現在情況，係近於拂曉開始撤退，預料撤退不久，敵必續施猛追，故宜派遣收容隊，較為妥當，余亦同意。

### 三、收容隊之編組

檢閱諸君答案一般均係以預備隊改爲收容隊，實在合乎以新銳部隊充任之原則，余甚同意，但是有遺漏其他兵種之配屬，是爲缺憾，例如砲兵乃收容隊中不可缺少之兵種，若不配屬使用，是答者過於疏忽，用之不但爲收容第一綫營之部隊，尤其是第一綫砲兵撤退後，能繼之以適當火力於遠距離阻止敵人之追擊，且不礙部隊之撤退，故應配屬之。又如步兵榴彈砲，戰車防禦砲，有將其兩種全部配屬者，有未配屬者，或以某一種之全部配屬者，或以該兩種各一部配屬者，或僅用某一種之一部配屬者，綜合論之，其將兩種全部配屬者，固然不當，即以某一種之全部或以該兩種各一部配屬者，亦嫌過多，其完全不配屬者，亦屬不當，茲就配屬步兵榴彈砲之一部或戰車防禦砲之一部者，較之上述種種尙適情況而合原則，然亦有研究之價值，其配屬步兵榴彈砲之一部者，其意以爲戰場之地形起伏，村莊散佈，樹木繁多，爲消滅遮蔽物後方敵之機關槍而配以步兵榴彈砲，似無不當，要知道在追擊時之機關槍，每每因其迅速射擊之故，多採暴露陣地，是收容隊以撲滅敵暴露之機關槍爲目的，似無需步兵榴彈砲之必要，何況敵我編制裝備相等，當無裝甲汽車或戰車之顧慮，更無使用步兵榴彈砲之必要，如僅以一部戰車防禦砲配屬者，尙稱合理，雖無對戰車之顧慮，然對於不意出現之機關槍亦可擊破之，故余同意此案。

#### 四、退却時刻

1. 步兵退却時刻，固有規定於拂曉之前開始行動，然答者多未加思索，任意定爲一時、二時、三時、三時半、四時、五時不等，總合言之，分爲三案，三時以前者爲第一案，五時者爲第二案，三時半至四時者爲第三案，其第一案，以爲既決心退却，不如迅速與敵脫離，以免無益之損害，且後方機關早已撤退，是步兵此刻撤退，對於道路上當無擁塞之虞，如此言之，似合情理，但其未加仔細思索，我師之退却，約於午前九時方能通過土橋完畢，今按老官山距土橋約有二十六公里之遙，歷時六小時可達，我團若於午前三時撤退，則九時可達土橋，屆時設師之後尾部隊尙未通過完畢，而敵又尾隨而至，不但勢將發生混亂，且不能達到掩護主力退却之任務，況在實戰上之退却行，每每於無形之中，而速度常有加快若干之顧慮乎？故不同意，其第二案，因顧慮主力之通過土橋不能於午前九時通過完畢，爲使主力縱然發生故障，仍有充分安全通過土橋之時間，如此設想，亦覺有理，但其不知此刻節令午前五時，天已拂曉，在此拂曉之際施行撤退，有違夜間退却秘密之原則，何況有違師長之命令乎？故余亦不同意，第三案其預計到達土橋約爲午前十時，師縱發生故障而不能於午前九時通過完畢時，仍有一小時之餘暇，以作延伸之地步，假設敵人尾隨而來，亦無礙我主力之行動也，何況午前四時，距拂曉尙有一小時之久，是我撤退一小時之後，敵方明瞭，而我正適合夜間撤退之原則，且無違背師長之命令，故余同意此案。



2. 騎兵退却時刻，有即時或二時三時四時五時不等者，綜合分爲兩案言之四時以前者爲第一案，五時者爲第二案，其第一案以爲決心退却，理應速退，況與第一綫步兵同時撤退乎？但未細察騎兵之運動迅速，縱在步兵稍後撤退，仍無妨礙與敵脫離，且原則規定，當退却之際，須以騎兵壓迫敵人，以阻止其追擊，若令同時撤退，是予敵人以安全追擊之機會，況午前四時天尙未明運動不易乎？故不同意，因是以五時撤退爲適當。

3. 炮兵退却時刻，有在步兵前二十分或三十分鐘者爲第一案，有與步兵同時者爲第二案，有在步兵後十五分或三十分鐘者爲第三案，其第一案以爲炮兵運動常受地形之限制，尤以夜間運動爲更甚，故不如在步兵掩護之下，先行撤退較爲安全，如此說法，頗近情理，但不知答者是否放棄原則而不用乎？抑係將原則遺忘耶？要知道當步兵撤退之前及正在撤退之際，正要炮兵之猛烈射擊，以欺騙敵人，或阻止敵人，今乃於步兵撤退之前，先令炮兵撤退，殊與原則不合，故不贊同，其第二案以爲步兵撤退之前，必須炮兵猛烈之射擊，以阻止或欺騙敵人，同時又要顧慮炮兵之運動，若撤退稍遲，恐難與敵脫離，故令其與步兵同時撤退，如此說法，是其僅知步兵撤退之前需要炮兵射擊，而不知步兵正值撤退之際，亦要炮兵射擊，今令其與步兵同時撤退，則步兵有受敵人尾追之虞，況現在夜間炮兵稍遲撤退，亦無大礙，而且成簡公路之道路平坦，



又便於運動，是在步兵撤退之後繼續撤退爲宜，尤其在後十五分鐘爲更當，因爲炮兵遠在步兵綫後，千餘公尺，是步兵撤退後十餘分鐘，炮兵繼之而退，於道路上，亦無妨礙也，故余同意此案。

4. 通信連撤收時刻，有在三時以前者，有在步兵撤退以前者，有在與步兵撤退同時者，亦有在步兵撤退後若干時者，其在三時以前者，固屬不當，即在步兵撤退稍前者，亦嫌其早，其在步兵撤退之後若干時者，又未免失之過緩，要知道第一綫步兵未撤退之前，必須與敵人作劇烈之戰鬥，以便乘機而圖退却，此際各部之連絡，至關重要，今竟令其提早撤退，是愛護器材而免委諸敵手乎？抑係顧慮通信士卒退走不及耶？夫如是則妨害退却前之戰鬥實大，何況通信連之撤收器材需時不多，且係各部同時舉行，縱有些少遺棄，亦無關爾後之戰鬥，故以四時行之爲適當。

### 五、退却道路

答案可稱完全者甚少，其不完善者，實居多數，例如未指示道路者，其意以爲指了退却目標，可以不必再示道路，倘不指示道路，則各部隊行動，無所適從，然要服從命令實行退却，勢必爭走公路之一途，如是行動，則難免不有擁擠之害，又如僅指成簡公路者，試問加強步兵一團之衆，爲數亦夥，焉能擁擠於一路施行退却，誠與前案未指示道路者，同一紊亂，且違廣正面退却之原則，均屬欠當。

## 六、退却目標

答案中對於退却目標，未有指示者，固屬不當，茲就其有指示者，亦可分爲四案言之。第一案指示土橋者，其意以爲既然決心退却，務宜迅速到達該地爲善，若於中途停頓，有違迅速與敵脫離之原則，但其不知由老官山至土橋，其間行程約計二十六公里，以如是之距離，焉能一鼓作氣而到達之，況於指揮官之掌握上，亦難維持，若是任聽部下各自行動，則渙散可想而知，假設不幸而被尾隨之敵趕到，將何以對付之，故宜於老官山至土橋之間，擇一適當之地點，俾得集結部下，以利掌握而資應付，一俟整理完畢，再向所命之地點行進，如是指示，方合原則，故對此案，不予同意。

第二案指示城北汽車站或東嶽廟附近者，以爲我之左翼可藉騎兵之掩護，故指在此處集結整理後，再向土橋行進，此說誠是，不過以一連之兵力，焉能拒止如潮湧之追兵，況屬騎兵乎？且覺繞經此道太遠，所費時間亦多，倘被尾隨之敵所察知，勢必利用城市捷徑，進佔城灌公路某一點點時，則我之退路當被其遮斷，此非意中之事，亦係情勢所必然者，故余對是案，亦不贊同。

第三案指示城南汽車站或華西壩附近者，以爲可藉城防保安隊之掩護而在此集結後，再向土橋行進，此說似與第二案相類似，要知道城防保安隊之戰鬥力量有限，其能否爲我犧牲而盡掩護之責，余不敢信，不過以之作一時阻止敵之前進，或有可能，況尾隨之敵

，知我一部由高店子向城南方面撤退，或疑我在此集結，亦未可知，果如是想，則敵勢必追進東門利用市內道路之捷徑，企圖斷我之退路，此乃計之最良者也，故余對於此處案亦不同意。

第四案指向南較場或少城公園者，以為進城之後，可藉城防保安隊作一時之掩護，乘此集結整理然後再向土橋行進，而且城內道路良好，又屬捷徑，俾得早達目的地點，而免敵之追躡，或斷我之退路，故宜避去繞道城外之不利，設敵察知我由此道撤退，勢必藉其輕捷敏活之部隊，得迅速而安全沿郊外繞至我之退路此亦係意中之事，無奈道路不良，水田尤多，可以說是徒勞無濟，果真如此，則我反得安全撤退矣，故以是案為最適當。

### 七、退却路之偵察

答案中對於退却路之偵察多未記述，其意以為退路均係我之範圍內者，況係我由此道而來者，似無偵察之必要，此說誠是，但是不得不防敵之間諜或盜匪，藉我撤退之機會，乘時而破壞之，以遂彼之所欲，這亦是事實上常有之事，所以應當施行偵察，不但要使工兵連負此任務，還要使其於退却後，實施阻絕道路之責，如是行之方合今日之情況也。

## 第一原案

團長之退却部署如左

一、後方機關之處理

1. 令日用行李即時經成都向土橋附近撤退
2. 令步砲輕縱列即時經成都向土橋附近撤退
3. 令衛生隊速將傷患者於午前三時以前處理完畢即向土橋附近撤退

二、收容隊之派遣

令步兵第三營（附野砲第一連戰車防禦砲一排工兵一排）為收容隊即於石桅杆么店子附近佔領陣地收容團之退却

三、指示第一線之撤退時刻道路目標

1. 第一線營於午前四時開始行動經如左之地區撤退

右第一線營經烏龜嶺——高店子——新南門暫向少城公園背進

左第一線營經大麵舖——牛市口——老東門暫向少城公園背進

2. 砲兵營（欠一連）附工兵一排務於拂曉前以猛烈火力阻止敵之攻擊前進四時十五分後即

經公路至牛市口——老東門暫向少城公園附近背進

3. 騎兵第一連於午前五時開始撤退須於倒石橋附近阻止敵之追擊并與收容隊取連絡掩護

團之左側向土橋方面撤退

#### 四、其他

1. 通信連按各部隊撤退之先後撤收通信網隨團部暫向少城公園背進
2. 工兵連（欠一排）速行偵察退路并阻絕沿途橋梁之準備
3. 將情況通報城防保安隊指揮官

#### 情況一

團長基於以上之部署應下達收容隊之命令

### 第二問題

月二日午前一時三十分給與收容隊之命令如何

#### 講評

一、關於敵情一項，答案中竟有未記述者，殊出意料之外，其意以為戰況不利，而行退却，故不便將敵情告知部下，以免搖動軍心而生潰亂，且於戰鬥既久，戰況當然明瞭，此刻不說，似乎亦可，但其不知本命令是給與預備隊為收容隊者，復因預備隊尚未參加第一線戰鬥，是其對於敵情，尙欠了解，如不告知，余難同意，又有將敵之主力及其當面之一部，一併記入者，這又未免過繁，其意以為預備長未曾參加

戰鬥，恐其不明敵情，不得不詳細述之，不過收容隊只要明瞭當面之敵情便可達成任務，如敵之主力如何，知之固無傷，不知亦無妨，然爲命令作爲須要簡單起見，則敵之主力與收容隊無直接之關係，似無記述之必要，此案應刪去敵之主力不言，便稱適當，余亦同意。

二、命令之下達，按當時之情況而定，預備隊長，若在團長附近，則當召之前來，用口授使之筆記，若是遠隔時，則先以電話通知，使其預爲準備，爾後以筆記命令補送之，今雖相距不遠，然爲準備計，似宜先用電話通知，俟其準備甫畢而命令已到，則免去往返週折之時間較爲妥適也。

## 第二原案

### 加強步兵第一團命令

月二日午前一時卅分  
於大麵舖西端丁字路口

一、當面之敵目下與我第一線部隊正在戰鬥中

師於本(二)日午前九時方能通過土橋完畢在鄆縣集結

成都東南城垣一帶均有我城防保安隊守禦之

二、本團奉令於拂曉前經烏龜嶺——高店子——新南門與大麵舖——牛市口——老東門

之道先向少城公園行進爾後向土橋附近撤退

三、步兵第三營附砲兵第一連戰車防禦砲一排工兵一排爲收容隊應佔領石桅杆么店子附近收容團之退却俟第一線各營通過後相機即沿公路進老東門向少城公園行進爾後向土橋附近撤退

四、予於第一線部隊開始撤退時即赴少城公園

團長上校某

下達法

先以電話通知爾後補達筆記命令

## 第二問題

收容隊長關於收容陣地應選於何處

講評

收容陣地有選於七根柏南北之線者，以爲該處適當公路，對於來追之敵，可以阻止，不過地勢較低射界不良，故不同意，有選於驢子坡南北高地之線者，以爲該處對於來追之敵亦可阻止，但不能收容右翼營之退却，且違佔領石桅杆么店子之命令，亦不同意有就石桅杆么店子南北高地之線佔領陣地者，此線不特對於公路可阻止敵之前進，即對於右

翼營由烏龜嶺之掩護亦有可能，是兩路均可兼顧較爲適當，余甚贊同。

## 第二原案

收容陣地應選於石梳杆么店子南北高地之線

## 續想定(五)

### 情況二

一、紅軍第一支隊長於本(二)日午前二時許接得該軍第五師師長之命令要旨如左：

1 本師爲企圖攻略成都城於本(二)日午前一時開始前進預計午前六時以前可以達到  
大麵舖附近

2 貴支隊須於師未到達以前迅速擊退當面之敵佔領沙河舖附近地區掩護師之攻擊準備

二、支隊長受命後決乘拂曉攻擊當面之敵遂於午前三時開始前進因受敵砲火之猛烈射擊步兵之頑強抵抗以致毫無進展

三、支隊長於將及黎明時在青青山北端高地聞得敵方槍砲之聲漸次稀薄并且擊當面之敵似乎紛紛有向後撤退模樣同時第一線各營亦有同樣之報告



四、據間諜報告稱成都方面之敵已向郫縣方面退却中

## 第一問題

紅軍支隊長之決心及處置如何

### 講評

#### 一、關於決心

綜合各答案均是決心追擊，足見諸君不以眼前戰勝爲滿足，而深明戰勝之完全效果在猛烈果敢之追擊，惟對於追擊目標尙有研究之必要，茲就各答案中多數指向沙河舖追擊者，其意以爲退却之敵，不能一直向其退却目標而去，必於中間地點整理隊勢後，再赴所命之目標，查沙河舖適在其收容陣地以西之地區似有在該處整理之可能，況我今向該處佔領，又可掩護師之攻擊準備，且不違背師之命令，是一舉而兩得之事實，如此言之，頗合情理，但其不知師之命令，係在當面之敵尙未退却以前所下達者，現在事過境遷，敵將自動放棄該處而退去，是我無佔領該處之必要，故不同意。

至於推測敵之整理地點，須先推測敵之退路，欲知敵之退路，更須觀察敵主力之去向，今據報告得知其主力刻向郫縣方面移動中，由此即可推知當面之敵必依隨其主力以撤退，換句話說敵必先向土橋方面潰退無疑，然由老官山至土橋之道路除公路外，可沿城之

南北外廓繞道可達，但是行程太遠，道路不良，果真由此而去，則我可利用市內良好之道路，穿城前進較爲便捷，斷敵退路勢屬可能，敵稍計劃及此，決不採取，今觀敵之一部向城南方面退却者，想係在該處集結整理亦未可知，倘遇奸滑之敵，引我深入該地後，其是否即由該處繞道城廓而赴土橋，尙是疑問，何況城廓一帶之道路不良，行程又遠，我若由此道而行追擊，恐難達成遮斷敵之退路，不若即向成都市追擊前進較爲妥當也。

## 二、關於處置

1. 第一線部隊火力追擊後，對於整頓地點之選定。

就答案所選之地點，可分兩案言之，第一案選定大口井老官山一帶者，其意以爲迅速整理後，可得迅速施行戰場外之追擊，但不知其兩軍陣地相距不過千餘公尺，且敵離去原陣地不遠，而我情甘放棄最有效最簡捷之火力追擊來行整理，殊違追擊殲滅之要旨，故不同意，第二案是選在大麵舖西端南北一帶者，以爲敵人潰走已遠，而且前方地形起伏，村莊散佈，樹林尤多，不使火力追擊，故不如乘時整理隊形，以便掌握而利迅速施行戰場外之追擊余對此案，甚表贊同

## 2. 追擊隊之編組

追擊隊之編組，有以預備隊一營附屬砲兵一連工兵一排者除上述之外，并附以步兵榴彈

砲一排，或戰車防禦砲一排，或騎兵一排者，在追擊隊可以不附步兵榴彈砲，因為敵係退却，當無久在蔭蔽陣地停留之可慮，故無配屬之必要，其附以戰車防禦砲者，以為防禦敵之戰車掩護其退却，如此顧慮，似屬適當，但其未察敵我編制裝備相等，當無戰車之可慮，故亦無配屬之必要，至於騎兵為追擊隊之耳目，如不用之則耳目即欠靈活，其不以騎兵附屬者，以為我支隊僅僅只有騎兵一連，若以一部配屬於追擊隊，則減少騎兵連之兵力而妨害支隊廣正面之追擊，要知道，潰敗之敵，士氣已喪，我騎兵連雖少一排之力量，仍可壓迫敵人而攪亂敵人，是以騎兵一排附於追擊隊，似無碍支隊廣正面之追擊也，故對於附屬以砲工兵外，并配以騎兵一排者為適當。

## 第一原案

### 決心

支隊以殲滅當面敵人之目的決即向成都市追擊前進

### 處置

1. 命第一線營以現在態勢行火力追擊至大麵舖以西在鷄公山互飛峨嶺間整頓隊勢準備沿公路向成都市繼續追擊

2. 命砲兵營逐次推進其陣地應與第一線營協力追擊並以第一連歸步兵第三營營長指揮
3. 編組追擊隊(以預備隊一營附騎兵一排砲兵一連工兵二排)命其迅速跟踪追擊
4. 命騎兵連(欠一排)即迅速進出倒石橋向成都方面擾亂敵之退路
5. 命工兵連(欠一排)迅速排除本道上之障礙務使砲兵通過容易
6. 命通信連俟各部隊追擊前進時即行澈收向大麵舖前進
7. 命衛生隊第一連迅速處理傷患者後即由本道向大麵舖前進
8. 命步砲輕縱列即向大麵舖前進
9. 命日用行李即向大麵舖前進
10. 將情況及處置報告師長

## 第二問題

支隊長給與追擊隊之命令如何

### 講評

茲檢閱答案給予追擊隊之命令，大至不差，較諸以前給予收容隊之命令大有進步，惟有少數對於敵情及追擊道路，尚有研究之必要，茲為諸君一言之，列如當面之敵，此刻明明向湯元坡烏龜嶺方向退去，答者竟稱「敵人向土橋或成都市之少城公園方向退却」云

云，要知道土橋是否敵退却必經之路，或爲其退却目標。事先我方焉能預而知之，即少城公園，亦係我根據情況及交通網與夫地形等等之推測，爲敵整理部隊之處所，而可爲我支隊追擊之目標。但是不可列入命令之第一項，今竟放棄當前之狀態而言敵之將來，況屬我之推測乎。如是說法，不但有違情況且不合命令之規定，又如令追擊隊經大麵鋪高店子觀音橋向成都之城南追擊前進，以爲根據原則溢出敵之翼側追擊，且不失廣正面之追擊，似無不適，不過道路迂曲太過兼之運動不便，企圖溢出敵之翼側者，恐難辦到，反不如直接了當即循成簡公路較易追擊前進，故以此路追擊爲當。

## 第二原案

### 支隊命令

月二日午前五時卅分  
於青苔山北端高地

一、當面之敵向湯圓坡烏龜嶺之道分退中

我騎兵連（欠一排）現經倒石橋向成都市追擊前進

二、貴營長指揮步兵第三營騎兵一排砲兵第一連工兵一排爲追擊隊速沿公路向成都市方面跟蹤追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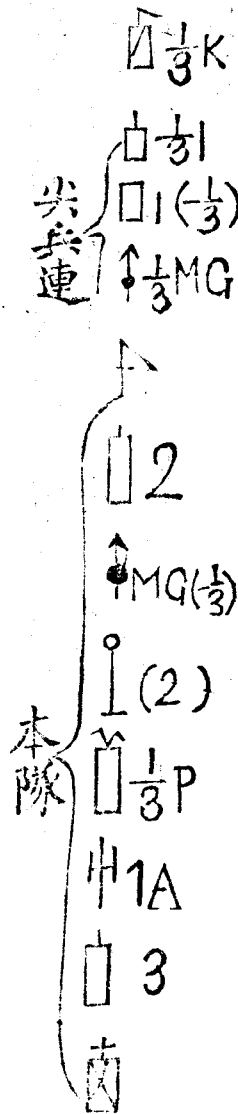
三、予俟第一線施行戰場追擊後即向大麵鋪前進

下答法 召集口述

支隊長上校某

情況三

一、紅軍支隊追擊隊長受命後即行追擊部署如左



二、追擊隊長於午前六時二十分行至大麵舖西端時得知約有步兵一營砲兵一連之敵現在石桅杆么店子南北高地一帶佔領陣地曹家么店子南端丁字路等有其砲兵陣地之情報

三、追擊隊長為達成任務起見決心攻擊該敵命先頭步兵於湯圓坡高地停止使追擊本隊即於鷄公山南側地區集結待命自己急往紅沙坡附近高地偵察一切決定於陶家灣西南端驛子坡之線展開攻擊當面之敵

第二問題

紅軍支隊追擊隊攻擊部署要圖（一萬二千五百分一）

講評

追擊隊之攻擊部署，大致尙可，僅就攻擊重點言之，有選於左翼者，有選於右翼者，在左翼則有進出該地區，將有蒙受損害之虞，意欲壓迫敵之側背，恐難辦到，不妨選於右翼，既可蔭敵又能出敵意表，以突入其陣地，以便擊破其陣地後，即沿公路而追及其主力，以期達我追擊之任務，所以將重點選在右翼者，即此意也，今天因時間之關係又屬實施最末之一日，諸君畢業在即歸家心切，余亦未便瑣贅，就此完畢。

### 第三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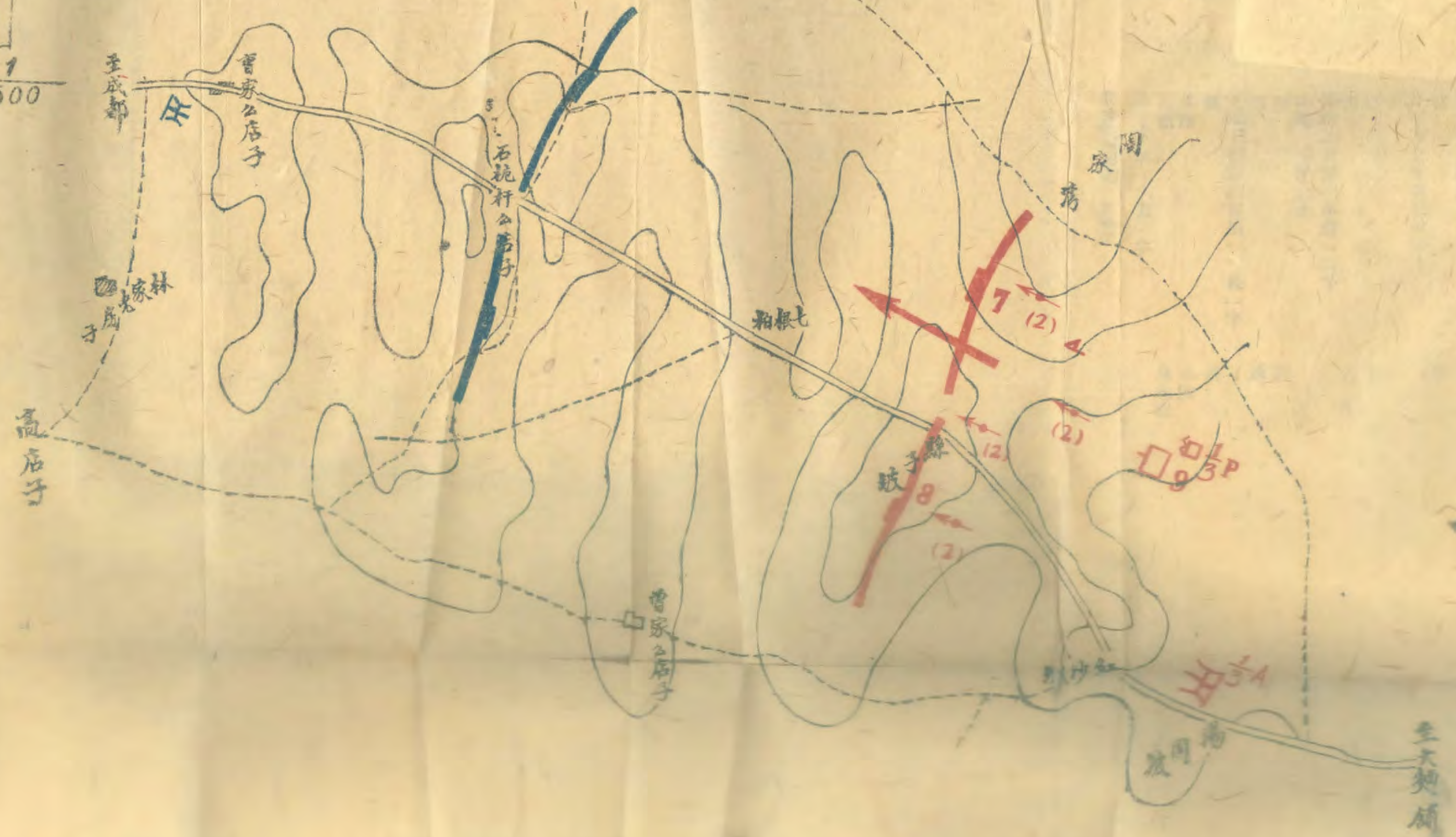
如另紙要圖

現地戰術筆記



縣子坡附近紅軍支隊追擊隊攻擊部署要圖

(分十三時五前午日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1234B

正誤表

數頁 行數 誤

57 50 41 38 37 30 29 25 25 22 17 15 13 8 4

9 11 7 11 4 3 2 9 8 4 14 5 8 11 2

已字下之點應刪去

部  
故字下之點改在故字上

目 目 西

便利之上加「亦屬」二字

亦屬二字應刪去

與 興

支隊下括弧之首加一「長」字

威

步隊

烏嶺

兵字下加一「力」字

正

隊

南自自

迴迴

憾

部隊

烏龜嶺

現地戰術筆記 正誤表

現地戰術筆記 正誤表

命令 四月十五日午后一日十分於  
飛蛾嶺高地

構字下加一「築」字

基地

火字下加一「力」字

可在之下應加「一萬二千至」五字

門字之下加一「綫」字

命令下左邊「二十分」三字移在  
右邊二時之下

位字之下加一「置」字

兵於兩力未詳日

右自選於

龍字之上加一「至」字

此非

長

至

列

命令 四月十五日午后一時十分於飛  
蛾嶺高地

基點

例

致

隊

此乃

選於右自

兵力未詳於兩日

例

致

隊

此乃

選於右自

兵力未詳於兩日

選於右自

兵力未詳於兩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初版

現地戰術筆記 (厚一冊)

實價貳元五角

講述及校正者

艾

菁

筆記者

魏

中

鼎

印刷者

西南

印書局

版權所有

總管理處 新玉沙街二二號  
電話五九九號

廠一第一廠貴州館街四〇號  
址一第二廠三官堂街一〇四號

寄售處

中央軍校合作社



